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  
電話：(02)2511-64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117
(七)關係人交易	117~121
(八)質押之資產	121~1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2~1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3
(十二)其 他	124~1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3.大陸投資資訊	133~135
(十四)部門資訊	135~13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7~14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炳 昱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37,129千元、317,868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7%、0.08%及0%，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978)千元及(16,66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72)%，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上述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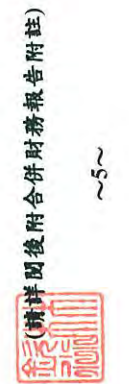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十二(七))	\$ 25,946,274	6	29,872,240	7	36,809,779	10	1,449,757	-	1,449,757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一)(十二)、七及八)	5,137,688	1	6,430,127	2	3,648,829	1	2,367,083	1	4,545,7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331	-	387,095	-	246,983	-	16,608	-	8,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五)(六)、七及十二(一))	3,555,998	1	3,965,142	1	5,167,769	1	1,197,876	1	1,177,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6,512,349	26	162,277,887	39	77,135,370	21	2,060,916	-	2,040,7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319,631	1	2,478,374	1	2,746,691	1	2,030,000	1	2,0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五))	618,433	-	709,166	-	639,005	-	395,974,104	88	301,136,358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189,020,506	42	98,639,257	24	96,193,932	27	465,511	-	386,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	-	36,759,191	10	320,297	-	341,62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四)及八)	1,902,184	-	903,104	-	3,408,020	1	643,362	-	1,082,356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及七)	11,304,558	3	11,199,834	3	3,681,831	1	1,918,187	-	1,836,501
放款(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46,210,265	10	46,102,912	11	40,477,827	11	27,671,765	6	34,325,543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2,903,367	1	2,850,836	1	2,768,954	1	436,864,370	97	399,276,118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0,026,623	2	9,932,805	2	9,680,342	3	8,569,412	2	8,569,412
無形資產	36,830	-	12,826	-	14,522	-	1,853,039	1	1,258,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72,474	-	1,533,796	-	1,750,597	1	1,602,629	-	1,197,48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4,542,186	1	4,337,677	1	3,586,786	1	3,480,989	1	3,056,903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27,671,765	6	34,325,543	8	35,576,065	10	6,890,576	1	6,906,306
<b>資產總計</b>	\$ 449,732,462	100	416,158,621	100	360,302,493	100	\$ 449,732,462	100	416,158,62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負債									
應付稅項	23,100	-	23,100	-	23,100	-	2,703,551	1	1,977,876
應付帳項(附註六(十五)(十八))	21,000	-	246,983	-	21,700	-	1,150,976	-	2,060,9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00	-	387,095	-	21,700	-	2,030,000	1	2,030,0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五)(六)及七)	23,200	-	3,965,142	1	5,167,769	1	395,974,104	88	352,063,9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九))	24,000	-	-	-	36,759,191	10	459,054	-	465,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三))	27,100	-	903,104	-	3,408,020	1	320,297	-	341,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28,000	-	11,199,834	3	3,681,831	1	643,362	-	1,082,356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5,000	-	46,102,912	11	40,477,827	11	1,918,187	-	1,836,501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0	-	2,850,836	1	2,768,954	1	27,671,765	6	34,325,543
<b>負債總計</b>	10,026,623	2	9,932,805	2	9,680,342	3	436,864,370	97	399,276,118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廿六)):</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0	-	1,533,796	-	1,750,597	1	9,575,979	2	8,569,41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0	-	4,542,186	1	4,337,677	1	1,853,039	1	1,258,4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0	-	12,826	-	14,522	-	1,602,629	-	1,197,48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33,200	-	1,533,796	-	1,750,597	1	3,480,989	1	3,056,90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五))	33,300	-	4,542,186	1	4,337,677	1	1,806,958	-	2,651,923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	34,000	-	27,671,765	6	34,325,543	8	6,890,576	1	6,906,306
<b>權益總計</b>	\$ 449,732,462	100	416,158,621	100	360,302,493	100	\$ 449,732,462	100	416,158,621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56,147,875	74	69,284,019	7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一))	141,312	-	139,306	-
保費收入	56,289,187	74	69,423,325	7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一))	4,436,267	6	4,091,950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八)(廿一))	(5,765)	-	(29,222)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858,685	68	65,360,597	7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963,396	3	1,574,826	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161,931	-	157,406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805,658	15	10,455,992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四))	(3,406,373)	(4)	3,781,511	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43,208	4	4,160,460	5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2,025	-	44,802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294,921	-	487,692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	-	418,455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3,977)	-	(151,324)	-
41550 兌換損益	3,223,232	4	(3,800,013)	(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6,457	-	(78,759)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六)(廿四))	166,587	-	173,189	-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六(三)(五)(六))	(540,701)	(1)	(192,205)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9,196	-	10,545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四)及七)	2,730,954	4	2,796,243	3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三))	4,966,773	7	4,602,087	5
	<u>76,171,972</u>	<u>100</u>	<u>89,801,504</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一))	20,088,179	26	22,821,326	2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一))	2,145,489	3	2,243,101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7,942,690	23	20,578,225	2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八))	43,057,813	57	51,702,736	58
51400 承保費用	3,582	-	4,500	-
51500 佣金費用	2,615,024	3	3,173,417	4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二))	103,834	-	129,362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二))	3,001,997	4	3,034,255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三))	4,966,773	7	4,602,087	5
	<u>71,691,713</u>	<u>94</u>	<u>83,224,582</u>	<u>93</u>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廿三)(廿四)及七)：</b>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二))	2,811,088	4	3,171,614	3
58200 管理費用	867,105	1	1,005,625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7,683	-	33,466	-
	<u>3,705,876</u>	<u>5</u>	<u>4,210,705</u>	<u>4</u>
<b>營業淨利</b>	<u>774,383</u>	<u>1</u>	<u>2,366,217</u>	<u>3</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十八))	(33,847)	-	(48,805)	-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0,536	1	2,317,412	3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263,232	-	370,464	-
66000 本期淨利	477,304	1	1,946,948	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六))：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8	-	(12,927)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321,778)	(8)	5,785,340	6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3,491	-	(71,307)	-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486)	-	158,380	-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五))	(743,454)	(1)	583,888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63,761)</u>	<u>(7)</u>	<u>5,275,598</u>	<u>5</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5,086,457)</u>	<u>(6)</u>	<u>7,222,546</u>	<u>8</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十九)(廿七))</b>	<u>\$ 0.51</u>		<u>2.14</u>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b>	<u>\$ 0.51</u>		<u>2.1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8,569,412	1,258,425	1,144,846	2,141,612	1,747,172	-	(5,201,510)	9,659,957	
-	-	52,634	-	(52,634)	-	-	-	
-	-	-	43,582	(43,582)	-	-	-	
-	-	-	854,859	(854,859)	-	-	-	
-	-	-	119,579	(119,579)	-	-	-	
-	-	-	-	1,946,948	-	-	1,946,948	
-	-	-	-	(74,272)	(10,730)	-	5,360,600	
-	-	-	-	1,872,676	(10,730)	-	5,360,600	
-	-	-	(102,729)	102,729	-	-	-	
8,569,412	1,258,425	1,197,480	3,056,903	2,651,923	(10,730)	159,090	16,882,503	
-	-	-	796,097	(796,097)	-	-	-	
-	-	405,149	-	(405,149)	-	-	-	
-	-	-	(991,398)	991,398	-	-	-	
-	-	-	97,447	(97,447)	-	-	-	
-	-	-	313,993	(313,993)	-	-	-	
-	-	-	202,575	(202,575)	-	-	-	
529,135	-	-	-	(529,135)	-	-	-	
477,432	594,614	-	13,507	(13,507)	-	-	1,072,046	
-	-	-	-	477,304	-	-	477,304	
-	-	-	-	36,101	16,233	(5,616,095)	(5,563,761)	
-	-	-	-	513,405	16,233	(5,616,095)	(5,086,457)	
-	-	-	(8,135)	8,135	-	-	-	
\$ 9,575,979	1,853,039	1,602,629	3,480,989	1,806,958	5,503	(5,457,005)	12,868,09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權益減項變動數  
提存重大事故特別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權益減項變動數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返提  
盈餘轉增資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依資產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0,536	2,317,41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8,267	559,758
攤銷費用	29,019	8,15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308	14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55,353	(494,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43,208)	(4,160,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25)	(44,8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294,921)	(487,6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18,455)
利息費用	176,532	202,872
利息收入	(11,854,918)	(10,490,64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3,052,048	51,673,5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457)	78,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977	151,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07	(93,0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701	192,2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6,565)	2,268,573
其他	35,643	31,6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03,261	39,126,93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67,529)	(65,744)
應收保費增加	(61,360)	(50,2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3,942	(1,980,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5,603	1,663,3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9,080)	2,504,91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191	(9,01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40,322	(41,138)
其他資產減少	1,236	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7,325	2,022,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97)	1,0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3,377)	19,536
應付佣金增加	54,687	25,9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71,168	23,8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130)	(2,316,18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4,772	15,5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383)	202,03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0,852	(13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92	(2,160,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8,417	(137,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82,214	41,306,826
收取之利息	10,070,987	8,805,605
收取之股利	908,860	805,680
支付之所得稅	(60,331)	(320,4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1,401,730</b>	<b>50,597,6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49,160)	(100,301,7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47,149	87,617,12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7,506,756)	(41,406,18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030,683	38,641,52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329,17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280,7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8,9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467	29,7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55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出租資產	(1,172,239)	(1,260,3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出租資產	206,123	166,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20	272,849
放款增加	(139,129)	(5,755,0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78)	(8,171,9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63	704,802
其他	(35,060)	(878,9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5,692,417)</b>	<b>(57,647,95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9,850	39,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519	249,343
支付之利息	(228,017)	(111,39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3,352</b>	<b>177,5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369	(64,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5,966)	(6,937,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72,240	36,809,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6,274	29,872,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註冊地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設有七處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案，上述決議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包括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資融)及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產險)。其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台壽保資融：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 (二)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本公司以1,056,000千元之預定補償金額取得國華產險標售之(1)以國華產險為保險人之有效保險契約(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除外)之權利義務(2)於交割日前，已出險但安定基金未墊付之理賠金額及(3)前述兩項標售標的之再保險契約下之權利義務(不含國外再保險分進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設立台壽保產險以承受標售標的，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之經營。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全台設有八家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li> <li>•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li> </ul>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條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li> </ul>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3.1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li> </ul>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或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4)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5)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行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	產物保險	100 %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收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外幣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於報導日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在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 (1) 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图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图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合併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合併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累積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由合併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因本公司具有強制贖回權利，故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及買權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後為主債務商品之成本並認列為應付債券(含相關折溢價)，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日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債券。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九)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應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八)。

### (十二)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合併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6年
- (2)電腦設備：2~7年
- (3)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應分為營業租賃。

####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合併公司以租賃投資淨額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融資收益基於能反映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認列於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十八)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保險負債

####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款，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 5.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產險業務：

台壽保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台壽保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096460號函核准在案。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156040號函核准在案。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台壽保險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165150號函核准在案。

### 5. 負債適足準備

台壽保產險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廿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3.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4. 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廿二) 收入認列

####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台壽保產險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3.一般銷貨業務

經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一般商品買賣，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4.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業務

租賃業務依租約條件劃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每期依約收取之租賃款以直線法列為租金收入。融資租賃則以應收租賃款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 5.應收帳款出售及收買業務

移轉因經營一般銷售、分期付款銷售及租賃業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如對移轉或受讓資產放棄或取得有效之控制，則視為出售或購入處理。另，所收買之應收帳款係依攤銷後成本評價，因屬於分期收回性質，依約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份，視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 6.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上列各項等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廿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減去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合併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七)共保組織及共保險

台壽保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廿八)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合併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2.減損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合併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合併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拆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合併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	\$ 9,553	11,893	7,852
銀行存款	20,269,883	23,993,951	22,701,616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5,665,838	5,866,396	14,100,2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	-	100
	<u>\$ 25,946,274</u>	<u>29,872,240</u>	<u>36,809,779</u>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合併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十二(七)說明。

### (二)應收款項

####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09,751	1,104,669	1,054,571
應收保費淨額	353,345	291,939	241,097
應收利息	3,138,904	2,758,929	2,021,683
其他應收款	235,688	2,274,590	331,478
	<u>\$ 5,137,688</u>	<u>6,430,127</u>	<u>3,648,829</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343,353	432,141	445,286
減：備抵呆帳	(954)	(965)	(333)
	342,399	431,176	444,953
應收收買帳款	88,770	90,374	129,032
應收分期帳款	399,184	364,443	399,367
應收租賃款	672,152	271,886	123,84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8,768)	(45,969)	(37,488)
	1,071,338	680,734	614,755
減：備抵呆帳	(3,986)	(7,241)	(5,137)
	1,067,352	673,493	609,618
合 計	\$ 1,409,751	1,104,669	1,054,571

3.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述應收票據中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722千元、685千元及59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722千元、685千元及21千元。

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上列各項之應收帳款已收到之存入票據總額分別為894,046千元、599,878千元及620,056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收買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 534,517
民國一〇四年度	324,638
民國一〇五年度	215,455
民國一〇六年度	61,6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618
民國一〇八年度	278
	\$ 1,160,106

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上述應收帳款總額作為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金額分別為331,000千元、333,000千元及314,000千元，請詳附註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175,728	1,853,576	1,449,967
普通股	389,333	122,831	2,191,347
受益憑證	784,723	1,037,384	324,200
國外債券	61,884	186,374	129,75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4,330	764,977	1,072,497
	<u>\$ 3,555,998</u>	<u>3,965,142</u>	<u>5,167,7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03,551	1,197,876	1,177,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 18,106,232	17,703,131	12,182,505
受益憑證	3,814,764	5,106,751	7,654,697
政府債券	26,583,436	19,934,473	15,496,466
金融債	20,194,077	42,880,615	15,325,198
公司債	15,225,373	29,458,568	15,016,431
國外債券	34,327,078	48,852,004	13,328,73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738,611)	(1,657,655)	(1,868,664)
	<u>\$ 116,512,349</u>	<u>162,277,887</u>	<u>77,135,3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319,631	2,478,374	2,756,6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債	\$ 34,181,442	10,695,354	10,756,254
公司債	20,943,208	2,119,720	3,362,870
國外債券	128,054,116	80,216,815	76,159,824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	5,841,740	5,607,368	5,914,984
	<u>\$ 189,020,506</u>	<u>98,639,257</u>	<u>96,193,932</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255,504
特別股	-	-	5,008,649
金融債	-	-	9,800,000
公司債	-	-	7,646,888
國外債券	-	-	14,078,17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30,026)
	<u>\$ -</u>	<u>-</u>	<u>36,759,19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可轉讓 定存單	\$ -	6,000	15,500
連結式存款	1,500,000	500,000	3,000,000
期貨及選擇權等保證金	402,184	397,104	392,520
	<u>\$ 1,902,184</u>	<u>903,104</u>	<u>3,408,020</u>

1. 合併公司承作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入帳。當合併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上述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中，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因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餘嵌入於結構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無須與主契約拆分，有關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合併公司針對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帳列投資減損損失項下，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13	24,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89	55,9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1,499	96,000
	<u>\$ 540,701</u>	<u>176,964</u>

3. 合併公司因債券發行人信用惡化等原因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之帳面價值及損益，及占報導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之帳面價值	\$ -	4,224,865
處分之損益	\$ -	343,330
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百分比	- %	- %

4.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參見附註六(四)。

5.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及一〇二年第二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A. 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及一〇二年第二季，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重分類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7年第三季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473	4,363,855	-	5,980,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782,393	6,782,393

	102第二季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190,649	37,190,649

本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B.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42	24,5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264,399	35,776,093
	<u>\$ 36,288,941</u>	<u>35,800,635</u>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95	24,1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19,039	6,685,869
	<u>\$ 6,643,234</u>	<u>6,710,064</u>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18	24,1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48,403	6,623,9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88,560	4,391,473
	<u>\$ 10,961,081</u>	<u>11,039,58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認列為損益或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 權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975,194)	(8,454)	(328,470)	-
98年度	\$ 751,786	(17,241)	10,557	-
99年度	\$ 148,820	(35,425)	56,982	-
100年度	\$ 66,141	-	54,125	-
101年度	\$ 77	-	91,243	-
102年度	\$ 347	-	(612,318)	-

D.本公司於重分類日依據契約約定之現金流量總額，估計其有效利率及預期回收現金流量總額。

- (2)合併公司考量因應近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債券信用評等下修調整之可能性提高，相關固定收益部位亦需隨市場及信用展望調整，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64,112,957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評價認列權益項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3,729,123千元。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一賣 美金	\$ -	-	10,105	2,844,200	1,214	1,135,875
遠期外匯合約一買 美金賣外幣	278	2,578,952	3,578	774,043	10,467	644,030
無本金交割遠匯一 賣美金	7,455	8,086,500	51,124	10,197,600	20,349	4,694,950
無本金交割遠匯一 買美金	104,380	7,816,950	147,813	14,859,360	243,142	6,360,900
無本金交割遠匯一 買美金賣外幣	814	501,751	-	-	9,440	228,820
無本金交割遠匯一 賣美金買外幣	20,256	479,807	-	-	-	-
換匯合約一賣美金	9,456	7,487,500	115,784	30,569,712	2,240	4,997,850
換匯換利	1,691	599,000	298,204	5,107,541	461,391	8,844,680
利率交換合約	-	-	-	-	161	25,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權 等嵌入式衍生性 金融商品	-	-	138,369	1,155,000	324,093	1,155,000
	\$ 144,330		764,977		1,072,49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	\$ 84,707	5,276,551	1,901	2,524,126	17,155	4,755,927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外幣	4,391	1,326,721	5,997	3,008,246	8,053	1,937,617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外幣	-	-	901	32,886	-	-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	19,057	12,579,000	-	-	14,881	1,817,400
無本金交割遠匯—賣美金	622,973	47,021,500	335,391	30,505,392	454,887	18,476,900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賣外幣	76,806	1,485,225	83,161	3,987,607	6,536	1,156,297
無本金交割遠匯—賣美金買外幣	-	-	-	-	7,712	228,820
換匯合約—賣美金	1,033,402	78,586,546	77,672	43,497,855	257,586	62,177,032
換匯換利	27,044	3,483,185	3,562	874,080	35,484	2,029,430
利率交換合約	-	-	42,465	4,300,000	124,521	4,300,000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750,608	11,081,500	646,826	9,906,240	250,339	3,634,8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權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84,563	205,000	-	-	-	-
	<u>\$ 2,703,551</u>		<u>1,197,876</u>		<u>1,177,154</u>	

1. 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債券投資或放款之現金流量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合約則係為規避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價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885,195)</u>	<u>465,022</u>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93,524千元、392,950千元及392,520千元，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230,152	198,058	-
未來資產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33,677	146,510	129,608
減：累計減損	(26,700)	(26,700)	(19,569)
聯合控制個體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u>281,304</u>	<u>391,298</u>	<u>528,966</u>
	<u>\$ 618,433</u>	<u>709,166</u>	<u>639,005</u>

1.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失之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	\$ <u>(123,977)</u>	<u>(151,324)</u>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增資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578千股，增資金額為31,558千元。

本公司及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依每股10元投資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14,000千股及6,000千股，投資金額合計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進行減損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帳列投資減損損失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減損損失	\$ <u>-</u>	<u>7,131</u>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項資訊尚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u>1,235,716</u>	<u>1,155,576</u>	<u>287,666</u>
總負債	\$ <u>19,298</u>	<u>22,764</u>	<u>11,687</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 <u>90,731</u>	<u>64,254</u>
本期淨損		\$ <u>(40,918)</u>	<u>(57,607)</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皆持有50%之表決權，原始投資成本皆為814,238千元。另君龍人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之資本皆為人民幣360,000千元。有關其財務資訊彙整如下，該項資訊尚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u>3,384,117</u>	\$ <u>2,744,319</u>	\$ <u>2,528,090</u>
總負債	\$ <u>2,821,510</u>	\$ <u>1,961,723</u>	\$ <u>1,469,908</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益		\$ <u>1,202,466</u>	\$ <u>809,243</u>
費 損		\$ <u>1,426,464</u>	\$ <u>1,078,815</u>

###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8,775	2,128,619	11,497,394
增 添	-	6,578	6,578
自不動產及設備淨轉入	109,284	101,038	210,322
處 分	(5,109)	(3,449)	(8,5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472,950</u>	\$ <u>2,232,786</u>	\$ <u>11,705,73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08,029	802,176	3,910,205
增 添	6,812,723	1,359,241	8,171,964
淨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5,963	(8,106)	27,857
處 分	(587,940)	(24,692)	(612,6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9,368,775</u>	\$ <u>2,128,619</u>	\$ <u>11,497,3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248	291,312	297,560
提列折舊	-	72,213	72,213
自不動產及設備淨轉入	-	31,893	31,893
處 分	(381)	(107)	(4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867</u>	\$ <u>395,311</u>	\$ <u>401,17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28,374	228,374
提列折舊	-	44,697	44,697
淨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280	17,280
減損損失	6,720	1,390	8,110
處 分	<u>(472)</u>	<u>(429)</u>	<u>(90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8</u>	<u>291,312</u>	<u>297,5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467,083</u>	<u>1,837,475</u>	<u>11,304,55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9,362,527</u>	<u>1,837,307</u>	<u>11,199,83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108,029</u>	<u>573,802</u>	<u>3,681,8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021,89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1,952,35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4,007,58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收益資本化率	約1.22%~4.25%	約1.58%~3.69%	約1.4%~3.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7,777</u>	<u>153,85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2,403</u>	<u>66,50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123</u>	<u>6,74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放款

	102.12.31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14,849,330	-
墊繳保費	1,021,500	-
擔保放款	<u>30,507,678</u>	<u>61,605</u>
	46,378,508	61,605
減：備抵呆帳	<u>(226,215)</u>	<u>(3,633)</u>
	<u>\$ 46,152,293</u>	<u>57,972</u>
	101.12.31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14,622,716	-
墊繳保費	990,034	-
擔保放款	<u>30,637,087</u>	<u>255,270</u>
	46,249,837	255,270
減：備抵呆帳	<u>(227,425)</u>	<u>(174,770)</u>
	<u>\$ 46,022,412</u>	<u>80,500</u>
	101.1.1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14,629,694	-
墊繳保費	1,006,786	-
擔保放款	<u>25,092,614</u>	<u>20,961</u>
	40,729,094	20,961
減：備抵呆帳	<u>(261,124)</u>	<u>(11,104)</u>
	<u>\$ 40,467,970</u>	<u>9,85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上述放款中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58,070千元、255,270千元及20,961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3,633千元、174,770千元及11,104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38,208	547,735	536,59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35,729</u>	<u>51,658</u>	<u>53,800</u>
	<u>573,937</u>	<u>599,393</u>	<u>590,393</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33,009	1,854,498	1,810,594
分出賠款準備	392,617	384,710	354,735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3,804</u>	<u>12,235</u>	<u>13,232</u>
小計	<u>2,329,430</u>	<u>2,251,443</u>	<u>2,178,561</u>
合計	<u>\$ 2,903,367</u>	<u>2,850,836</u>	<u>2,768,95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3,859千元、661千元及667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926千元、661千元及651千元。

### (九)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846,584	1,644,470	6,299,262	10,790,316
增 添	-	228,886	145,180	374,066
淨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	(109,284)	(101,038)	(1,350)	(211,672)
未完工程完工	4,726,838	1,295,665	(6,022,503)	-
報 廢	-	-	(72,333)	(72,3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4,138</u>	<u>3,067,983</u>	<u>348,256</u>	<u>10,880,37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882,547	1,609,176	6,037,879	10,529,602
增 添	-	16,057	333,244	349,301
自投資性不動產淨轉入及其他	(35,963)	8,106	(3,199)	(31,056)
未完工程完工	-	11,131	(11,131)	-
處 分	-	-	(884)	(884)
報 廢	-	-	(56,647)	(56,6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6,584</u>	<u>1,644,470</u>	<u>6,299,262</u>	<u>10,790,3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03,859	253,652	857,511
提列折舊	-	75,164	24,380	99,544
淨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	-	(31,893)	325	(31,568)
報 廢	-	-	(71,733)	(71,7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7,130</u>	<u>206,624</u>	<u>853,7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60,914	288,346	849,260
提列折舊	-	60,225	22,027	82,252
自投資性不動產淨轉入	-	(17,280)	-	(17,280)
處 分	-	-	(86)	(86)
報 廢	-	-	(56,635)	(56,63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603,859</u>	<u>253,652</u>	<u>857,5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7,464,138</u>	<u>2,420,853</u>	<u>141,632</u>	<u>10,026,62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2,846,584</u>	<u>1,040,611</u>	<u>6,045,610</u>	<u>9,932,80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2,882,547</u>	<u>1,048,262</u>	<u>5,749,533</u>	<u>9,680,342</u>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主要為主建築物(18~56年)、房屋附屬設備(包括空調設備(3~13年)、電梯等附屬設備(10~21年)、裝潢及其他修繕工程(2~16年))，依各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

(十)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款項	\$ 193,536	233,178	192,040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859,004	875,664	-
出租資產	1,687,333	1,698,604	1,420,913
存出保證金	1,785,090	1,712,958	1,956,647
其 他	17,223	17,273	17,186
	\$ <u>4,542,186</u>	<u>4,537,677</u>	<u>3,586,7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競標購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436-3、438及438-1地號之地上使用權，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為876,000千元，承租期間為50年。

上述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儀器設備	\$ 243,559	267,698	249,797
小客車	2,486,861	2,231,150	1,745,254
減：累計折舊	(973,425)	(763,124)	(546,210)
累計減損	(69,662)	(37,120)	(27,928)
	\$ <u>1,687,333</u>	<u>1,698,604</u>	<u>1,420,913</u>

合併公司評估儀器設備及小客車等出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	\$ <u>32,543</u>	<u>9,19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催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催收款項－其他	\$ 82,523	97,033	89,895
減：備抵呆帳	(66,072)	(59,133)	(74,859)
	<u>\$ 16,451</u>	<u>37,900</u>	<u>15,036</u>

其他催收款項係指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應收再保往來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之款項。上述催收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下。

(十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合 計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期初餘額	\$ 402,195	9,351	59,133	470,679
本期提列呆帳	31,764	518	7,026	39,308
本期沖銷	(204,124)	(1,456)	(87)	(205,667)
外幣兌換損益	13	-	-	13
期末餘額	<u>\$ 229,848</u>	<u>8,413</u>	<u>66,072</u>	<u>304,333</u>

	101年度			合 計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期初餘額	\$ 272,228	6,870	74,859	353,957
本期提列呆帳	129,972	2,481	17,484	149,937
本期沖銷	-	-	(33,210)	(33,210)
外幣兌換損益	(5)	-	-	(5)
期末餘額	<u>\$ 402,195</u>	<u>9,351</u>	<u>59,133</u>	<u>470,67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2.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37	-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074,553	2,538,466	27,613,019
應收保費	58,027	-	58,027
其 他	282	-	282
合 計	<u>\$ 25,133,299</u>	<u>2,538,466</u>	<u>27,671,76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25,132,862	2,538,466	27,671,328
其 他	437	-	437
合 計	<u>\$ 25,133,299</u>	<u>2,538,466</u>	<u>27,671,765</u>
101.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90,178	-	890,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301,668	3,059,069	33,360,737
應收保費	69,263	367	69,630
其 他	4,998	-	4,998
合 計	<u>\$ 31,266,107</u>	<u>3,059,436</u>	<u>34,325,54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31,251,405	3,059,436	34,310,841
其 他	14,702	-	14,702
合 計	<u>\$ 31,266,107</u>	<u>3,059,436</u>	<u>34,325,54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86	-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509,907	3,045,979	35,555,886
應收保費	18,847	-	18,847
其 他	1,146	-	1,146
合 計	<u>\$ 32,530,086</u>	<u>3,045,979</u>	<u>35,576,06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32,529,900	3,045,979	35,575,879
其 他	186	-	186
合 計	<u>\$ 32,530,086</u>	<u>3,045,979</u>	<u>35,576,065</u>

2.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660,296	1,564,089
利息收入	700,046	574,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06,336	2,461,392
其 他	95	2,051
	<u>\$ 4,966,773</u>	<u>4,602,08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772,621	5,553,15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6,118,837)	(1,278,440)
保險成本及管理費	310,802	325,348
其 他	2,187	2,028
	<u>\$ 4,966,773</u>	<u>4,602,087</u>

3. 本公司因投資型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u>\$ 52,556</u>	<u>49,23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債務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340,000	180,000	26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	<u>920,000</u>	<u>1,000,000</u>	<u>950,000</u>
	<u>1,260,000</u>	<u>1,180,000</u>	<u>1,21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	360,000	310,000	2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35)</u>	<u>(460)</u>	<u>(243)</u>
	<u>359,565</u>	<u>309,540</u>	<u>239,757</u>
合 計	<u>\$ 1,619,565</u>	<u>1,489,540</u>	<u>1,449,757</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35%~1.50%</u>	<u>1.30%~1.40%</u>	<u>1.30%~1.49%</u>
短期借款尚可動支額度	<u>\$ 1,090,000</u>	<u>1,130,000</u>	<u>1,170,000</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0.74%~1.23%</u>	<u>0.80%~1.08%</u>	<u>0.81%~1.10%</u>
尚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190,000</u>	<u>130,000</u>	<u>110,000</u>

票據副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將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提供予銀行作為副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之應付款項，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454	48,951	47,892
應付佣金	453,481	398,794	372,81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243	111,620	92,08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6,312	585,144	561,318
其他應付款	<u>1,104,411</u>	<u>1,222,574</u>	<u>3,471,628</u>
	<u>\$ 2,356,901</u>	<u>2,367,083</u>	<u>4,545,73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價值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2.12.31	101.12.31	101.1.1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06/08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 800,000	800,000	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11/25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	150,000	15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98/12/30	103/12/30	4.0%	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券	200,976	1,110,916	1,090,724
					<u>\$ 1,150,976</u>	<u>2,060,916</u>	<u>2,040,724</u>

1.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09800029880號函及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504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25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分批發行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發行面額8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之次順位公司債。
2.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經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7750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0980018622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計30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前分批發行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面額1,435,000千元之強制轉換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0.5元，另訂有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調整外，另以公司債發行後屆滿第三、四及五年之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定價模式向下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19.28元。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於到期日對債權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申報生效。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公司債分離，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性質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折價部分依利息法攤銷，攤銷金額逐期認列為利息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50,0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47,743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94,61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00,976千元、1,110,916千元及1,090,724千元，帳列應付債券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負債84,563千元、資產138,369千元及資產324,093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項下，其中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六(四)。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價利息費用	\$ <u>11,305</u>	<u>20,192</u>

### (十七)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35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58,000千股，募得2,03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 3.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在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允許資金來源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惟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得予以展延。

該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帳列金融負債項下。認列之股息帳列營業外收支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特別股股息	\$ <u>71,050</u>	<u>71,05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保險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98,285	3,025,555	3,010,861
賠款準備	752,623	757,352	722,059
責任準備	391,478,799	347,388,033	296,626,826
特別準備	621,314	846,855	665,792
保費不足準備	23,083	46,118	110,820
	<u>395,974,104</u>	<u>352,063,913</u>	<u>301,136,35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33,009	1,854,498	1,810,594
分出賠款準備	392,617	384,710	354,735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804	12,235	13,232
	<u>2,329,430</u>	<u>2,251,443</u>	<u>2,178,561</u>
淨 額	<u>\$ 393,644,674</u>	<u>349,812,470</u>	<u>298,957,797</u>

壽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183	-	5,183
個人傷害險	486,253	-	486,253
個人健康險	732,663	-	732,663
團體險	648,899	-	648,899
投資型保險	9,817	-	9,817
合 計	<u>1,882,815</u>	<u>-</u>	<u>1,882,81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2,174	-	42,174
個人傷害險	422,193	-	422,193
個人健康險	575,564	-	575,564
團體險	216,286	-	216,286
投資型保險	1,269	-	1,269
合 計	<u>1,257,486</u>	<u>-</u>	<u>1,257,486</u>
淨 額	<u>\$ 625,329</u>	<u>-</u>	<u>625,32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308	-	5,308
個人傷害險	463,643	-	463,643
個人健康險	703,747	-	703,747
團體險	680,718	-	680,718
投資型保險	8,244	-	8,244
合 計	<u>1,861,660</u>	<u>-</u>	<u>1,861,66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5,946	-	35,946
個人傷害險	411,115	-	411,115
個人健康險	546,964	-	546,964
團體險	262,174	-	262,174
投資型保險	1,014	-	1,014
合 計	<u>1,257,213</u>	<u>-</u>	<u>1,257,213</u>
淨 額	<u>\$ 604,447</u>	<u>-</u>	<u>604,447</u>
	101.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740	-	5,740
個人傷害險	443,026	-	443,026
個人健康險	668,087	-	668,087
團體險	730,250	-	730,250
投資型保險	9,684	-	9,684
合 計	<u>1,856,787</u>	<u>-</u>	<u>1,856,787</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7,513	-	37,513
個人傷害險	396,493	-	396,493
個人健康險	514,343	-	514,343
團體險	296,352	-	296,352
投資型保險	1,208	-	1,208
合 計	<u>1,245,909</u>	<u>-</u>	<u>1,245,909</u>
淨 額	<u>\$ 610,878</u>	<u>-</u>	<u>610,87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861,660	-	1,861,660
本期提存數	1,974,004	-	1,974,004
本期收回數	(1,952,849)	-	(1,952,849)
	<u>1,882,815</u>	<u>-</u>	<u>1,882,81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257,213	-	1,257,213
本期提存數	1,317,786	-	1,317,786
本期收回數	(1,317,529)	-	(1,317,529)
外幣兌換損益	16	-	16
	<u>1,257,486</u>	<u>-</u>	<u>1,257,486</u>
淨 額	<u>\$ 625,329</u>	<u>-</u>	<u>625,329</u>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856,787	-	1,856,787
本期提存數	1,971,511	-	1,971,511
本期收回數	(1,966,638)	-	(1,966,638)
	<u>1,861,660</u>	<u>-</u>	<u>1,861,66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245,909	-	1,245,909
本期提存數	1,326,684	-	1,326,684
本期收回數	(1,315,368)	-	(1,315,368)
外幣兌換損益	(12)	-	(12)
	<u>1,257,213</u>	<u>-</u>	<u>1,257,213</u>
淨 額	<u>\$ 604,447</u>	<u>-</u>	<u>604,44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本公司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542	1,202	41,744
— 未報未付	1,566	-	1,56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6,108	-	36,108
— 未報未付	10,840	-	10,84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0,856	-	30,856
— 未報未付	532	-	532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51,679	-	51,679
— 未報未付	2,376	-	2,376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006	-	5,006
— 未報未付	2	-	2
合 計	<u>179,507</u>	<u>1,202</u>	<u>180,709</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250	-	2,250
個人傷害險	26,242	-	26,242
個人健康險	18,867	-	18,867
團體險	16,035	-	16,035
投資型保險	1,976	-	1,976
合 計	<u>65,370</u>	<u>-</u>	<u>65,370</u>
淨 額	<u>\$ 114,137</u>	<u>1,202</u>	<u>115,33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25,061	-	25,061
— 未報未付	1,531	-	1,531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4,302	-	34,302
— 未報未付	18,034	-	18,03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9,731	-	29,731
— 未報未付	518	-	51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594	-	62,594
— 未報未付	2,961	-	2,96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854	-	5,854
— 未報未付	3	-	3
合 計	<u>180,589</u>	<u>-</u>	<u>180,589</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23,895	-	23,895
個人健康險	18,597	-	18,597
團體險	23,151	-	23,151
投資型保險	1,976	-	1,976
合 計	<u>67,619</u>	<u>-</u>	<u>67,619</u>
淨 額	<u>\$ 112,970</u>	<u>-</u>	<u>112,97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33,649	-	33,649
— 未報未付	1,370	-	1,370
個人傷害險			
— 未報未付	27,167	-	27,167
— 未報未付	13,248	-	13,24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8,739	-	18,739
— 未報未付	233	-	233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47,830	-	47,830
— 未報未付	3,066	-	3,066
投資型保險			
— 未報未付	11,719	-	11,719
— 未報未付	5	-	5
合 計	<u>157,026</u>	<u>-</u>	<u>157,02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5,161	-	5,161
個人傷害險	10,500	-	10,500
個人健康險	14,110	-	14,110
團體險	15,626	-	15,626
投資型保險	1,976	-	1,976
合 計	<u>47,373</u>	<u>-</u>	<u>47,373</u>
淨 額	<u>\$ 109,653</u>	<u>-</u>	<u>109,65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80,589	-	180,589
本期提存數	179,435	1,202	180,637
本期收回數	(180,605)	-	(180,605)
外幣兌換損益	88	-	88
合計	179,507	1,202	180,70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67,619	-	67,619
本期收回數	(2,249)	-	(2,249)
合計	65,370	-	65,370
淨 額	\$ 114,137	1,202	115,339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57,026	-	157,026
本期提存數	180,715	-	180,715
本期收回數	(156,968)	-	(156,968)
外幣兌換損益	(184)	-	(184)
合計	180,589	-	180,58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47,373	-	47,373
本期增加數	20,246	-	20,246
合計	67,619	-	67,619
淨 額	\$ 112,970	-	112,9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之責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註)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38,130,597	-	338,130,597
個人健康險	25,761,356	-	25,761,356
團體險	46,778	-	46,778
年金險	6,785,752	20,705,432	27,491,184
投資型保險	6,686	-	6,686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轉入	6,365	-	6,365
合計	<u>\$ 370,737,534</u>	<u>20,705,432</u>	<u>391,442,966</u>

	101.12.31(註)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97,985,341	-	297,985,341
個人健康險	21,871,576	-	21,871,576
團體險	45,872	-	45,872
年金險	7,273,560	20,151,015	27,424,575
投資型保險	18,471	-	18,47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轉入	6,365	-	6,365
合計	<u>\$ 327,201,185</u>	<u>20,151,015</u>	<u>347,352,2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註)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59,497,429	-	259,497,429
個人健康險	18,500,340	-	18,500,340
團體險	49,175	-	49,175
年金險	7,760,332	10,745,814	18,506,146
投資型保險	37,903	-	37,903
合計	<u>\$ 285,845,179</u>	<u>10,745,814</u>	<u>296,590,993</u>

註：上述不含利率變動型保單應保險局要求而增提之責任準備35,833千元，係因利率變動型保單增提責任準備金之險種包含壽險及年金險。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15,788,247</u>	<u>14,108,803</u>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327,237,018	20,151,015	347,388,033
本期提存數	56,434,027	3,561,011	59,995,038
本期收回數	(13,696,125)	(3,006,594)	(16,702,719)
外幣兌換損益	798,447	-	798,447
期末餘額	<u>\$ 370,773,367</u>	<u>20,705,432</u>	<u>391,478,799</u>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85,881,012	10,745,814	296,626,826
本期提存數	59,774,760	10,987,039	70,761,799
本期收回數	(17,600,096)	(1,581,838)	(19,181,934)
外幣兌換損益	(818,658)	-	(818,658)
期末餘額	<u>\$ 327,237,018</u>	<u>20,151,015</u>	<u>347,388,03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負債)：

(1)本公司之特別準備(負債)，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56,341	217,890	(105,679)
紅利風險準備	-	-	105,679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289,457	289,457
	<u>\$ 314,232</u>	<u>507,347</u>	<u>289,457</u>

(2)前述特別準備(負債)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17,890	289,457	507,34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39,261	-	439,26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400,810)	-	(400,81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231,566)	(231,566)
期末餘額	<u>\$ 256,341</u>	<u>57,891</u>	<u>314,232</u>

註：本公司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會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其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擬制性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廿七)。

	101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	289,457	289,4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23,570	-	323,57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105,680)	-	(105,680)
期末餘額	<u>\$ 217,890</u>	<u>289,457</u>	<u>507,347</u>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519,974	-	519,97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65,097	-	265,097
合計	<u>\$ 785,071</u>	<u>-</u>	<u>785,07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93,140	-	193,14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64,431	-	264,431
合計	\$ 457,571	-	457,571

	101.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73,392	-	173,39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67,329	-	267,329
合計	\$ 440,721	-	440,721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665	-	16,665
個人健康險	1	-	1
合計	\$ 16,666	-	16,666

	10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7,337	-	27,337
個人健康險	1	-	1
合計	\$ 27,338	-	27,338

	101.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90,420	-	90,420
個人健康險	1	-	1
合計	\$ 90,421	-	90,421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7,338	-	27,338
本期收回數	(10,672)	-	(10,672)
期末餘額	\$ 16,666	-	16,66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0,421	-	90,421
本期收回數	(63,083)	-	(63,083)
期末餘額	\$ 27,338	-	27,338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責任準備	\$ 391,478,799	347,388,033	296,626,82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82,815	1,861,660	1,856,787
賠款準備	180,709	180,589	157,026
保費不足準備	16,666	27,338	90,421
小計	393,558,989	349,457,620	298,731,060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93,558,989	349,457,620	298,731,06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327,953,818	226,505,929	250,857,58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長、短年期個人保險合約採用總保費法，短年期團體保險合約採用預期成本法進行測試。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折現率為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建議，採用「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更新。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折現利率係分別採用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整體最佳資產配置並依據現時資訊更新投資組合報酬率(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折現利率係採用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訂定公司整體最佳投資組合報酬率(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其餘各項重要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資產收益率、宣告利率等，亦採用簽證精算報告最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台壽保產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82,566	11,061	84,594	209,033
海上保險	8,134	498	7,042	1,590
新種保險	88,568	8,960	48,959	48,569
傷害暨健康保險	135,185	873	91,401	44,657
任意車險	485,559	62	388,447	97,1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7,699	56,305	55,080	138,924
合計	\$ <u>1,137,711</u>	<u>77,759</u>	<u>675,523</u>	<u>539,947</u>

	10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30,379	12,556	90,467	252,468
海上保險	6,918	528	6,300	1,146
新種保險	87,107	7,891	47,640	47,358
傷害暨健康保險	165,825	943	106,116	60,652
任意車險	370,510	12	296,409	74,1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881	55,345	50,353	130,873
合計	\$ <u>1,086,620</u>	<u>77,275</u>	<u>597,285</u>	<u>566,610</u>

	101.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82,745	7,010	104,066	285,689
海上保險	2,818	525	2,226	1,117
新種保險	67,464	7,689	35,707	39,446
傷害暨健康保險	204,844	929	129,676	76,097
任意車險	306,214	9	244,971	61,2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096	53,731	48,039	125,788
合計	\$ <u>1,084,181</u>	<u>69,893</u>	<u>564,685</u>	<u>589,38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163,895	597,285	1,154,074	564,685
本期提存	1,215,470	675,523	1,163,895	597,285
本期收回	(1,163,895)	(597,285)	(1,154,074)	(564,685)
期末餘額	<u>\$ 1,215,470</u>	<u>675,523</u>	<u>1,163,895</u>	<u>597,285</u>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2.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	-	37,308	2,442	39,750
海上保險	52	-	1,937	1,235	3,172
新種保險	153	-	41,880	10,906	52,786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03	-	29,855	43,084	72,939
任意車險	994	-	168,917	38,054	206,9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02	-	193,218	3,078	196,296
合計	<u>\$ 2,712</u>	<u>-</u>	<u>473,115</u>	<u>98,799</u>	<u>571,914</u>

	101.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0	-	51,079	2,040	53,119
海上保險	8	20	2,029	1,114	3,143
新種保險	288	256	57,367	9,600	66,967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41	1,456	36,574	12,788	49,362
任意車險	1,023	8,507	152,694	32,063	184,7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1	13,889	216,540	2,875	219,415
合計	<u>\$ 4,301</u>	<u>24,128</u>	<u>516,283</u>	<u>60,480</u>	<u>576,76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391	104,994	2,039	107,033
海上保險	-	-	1,375	1,028	2,403
新種保險	427	4,004	78,875	13,627	92,502
傷害暨健康保險	2,629	2,583	39,889	3,056	42,945
任意車險	1,223	3,673	117,783	29,978	147,7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30	14,263	169,674	2,715	172,389
合計	\$ 5,209	24,914	512,590	52,443	565,033

(2)再保險合約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2.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3,852	882	24,734
海上保險	1,794	710	2,504
新種保險	21,909	5,661	27,570
傷害暨健康保險	21,709	29,053	50,762
任意車險	128,725	23,581	152,3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516	877	69,393
減:累積減損	(22)	-	(22)
合計	\$ 266,483	60,764	327,247

	101.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1,865	875	32,740
海上保險	1,484	454	1,938
新種保險	29,248	4,501	33,749
傷害暨健康保險	25,861	9,012	34,873
任意車險	115,378	19,786	135,1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821	806	78,627
合計	\$ 281,657	35,434	317,09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81,186	976	82,162
海上保險	991	536	1,527
新種保險	31,744	7,350	39,094
傷害暨健康保險	25,611	1,828	27,439
任意車險	80,516	16,639	97,1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234	751	59,985
合 計	<u>\$ 279,282</u>	<u>28,080</u>	<u>307,362</u>

(3)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576,763	317,091	565,033	307,362
本期提存	602,550	339,509	576,804	317,121
本期收回	(576,804)	(317,121)	(565,033)	(307,362)
轉列其他收入(註)	(30,660)	(12,264)	-	-
外幣兌換損益	65	54	(41)	(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	-	-
期末餘額	<u>\$ 571,914</u>	<u>327,247</u>	<u>576,763</u>	<u>317,091</u>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台壽保產險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案第三審裁定結果調整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而認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分別為30,660千元及12,264千元，請詳附註九(三)說明。

3.特別準備

(1)台壽保產險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179,744	210,544	247,370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127,338	128,964	128,964
	<u>\$ 307,082</u>	<u>339,508</u>	<u>376,334</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10,544	247,370
本期收回	(30,800)	(36,826)
期末餘額	<u>\$ 179,744</u>	<u>210,5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2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餘額	\$ 48,814	80,150	128,964	17,535	79,946	97,481
本期提存	-	-	-	8,697	39,832	48,529
本期收回	(1,626)	-	(1,626)	-	(361)	(361)
期末餘額	<u>\$ 47,188</u>	<u>80,150</u>	<u>127,338</u>	<u>26,232</u>	<u>119,417</u>	<u>145,649</u>

	101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餘額	\$ 48,814	80,150	128,964	9,477	52,496	61,973
本期提存	-	-	-	8,058	38,363	46,421
本期收回	-	-	-	-	(10,913)	(10,913)
期末餘額	<u>\$ 48,814</u>	<u>80,150</u>	<u>128,964</u>	<u>17,535</u>	<u>79,946</u>	<u>97,481</u>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合併公司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102.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特別準備	\$ 493,976	621,314	(127,338)
權益	12,973,782	12,868,092	105,690

	101.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特別準備	\$ 717,891	846,855	(128,964)
權益	16,989,543	16,882,503	107,040

	101.1.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特別準備	\$ 536,828	665,792	(128,964)
權益	9,766,997	9,659,957	107,0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477,304	477,304	-	1,946,948	1,946,948	-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0.51	0.51	-	2.14	2.14	-

4.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台壽保產險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594	3,804	17,583	12,235	18,727	13,232
海上保險	-	-	-	-	26	-
新種保險	823	-	1,197	-	1,646	-
	<u>\$ 6,417</u>	<u>3,804</u>	<u>18,780</u>	<u>12,235</u>	<u>20,399</u>	<u>13,232</u>

(2)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18,780	12,235	20,399	13,232
本期提存	6,417	3,804	18,780	12,235
本期收回	(18,780)	(12,235)	(20,399)	(13,232)
期末餘額	<u>\$ 6,417</u>	<u>3,804</u>	<u>18,780</u>	<u>12,235</u>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459,054千元、465,511千元及386,752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65,511	386,752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35,076	31,590
增額提存	157,323	220,899
小計	192,399	252,489
本期沖抵數	(198,856)	(173,730)
合計	<u>\$ 459,054</u>	<u>465,511</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386,752千元內全數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六)說明。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2.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59,054	(459,054)			
權益		13,249,107	12,868,092	381,015			
		101.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65,511	(465,511)			
權益		17,268,877	16,882,503	386,374			
		101.1.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386,752	(386,752)			
權益		9,980,961	9,659,957	321,004			
		102年度			101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471,945	477,304	(5,359)	2,012,318	1,946,948	65,37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0.50	0.51	(0.01)	2.22	2.14	0.08

###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外匯避險方面，以完全避險為原則兼採動態避險操作，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將避險成本控制於合理的範圍內。另請詳附註六(廿九)。

#### (二十)其他負債

合併公司之其他負債，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款項	\$ 471,052	673,737	460,942
存入保證金	909,623	726,104	478,096
其他	537,512	436,660	568,716
	<u>\$ 1,918,187</u>	<u>1,836,501</u>	<u>1,507,7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併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0,723,466	3,626,290	54,349,756
再保費收入	(31)	-	(3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155)	-	(21,155)
小計	50,702,280	3,626,290	54,328,570
減：再保費支出	3,184,636	-	3,184,63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257)	-	(257)
小計	3,184,379	-	3,184,37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7,517,901</u>	<u>3,626,290</u>	<u>51,144,191</u>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6,800,817	10,807,939	67,608,756
再保費收入	(2)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73)	-	(4,873)
小計	56,795,942	10,807,939	67,603,881
減：再保費支出	2,938,313	-	2,938,31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11,316)	-	(11,316)
小計	2,926,997	-	2,926,9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53,868,945</u>	<u>10,807,939</u>	<u>64,676,884</u>

產險業務：

險別	102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滿期自留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1,483,120	51,928	1,159,167	375,881	(34,714)	410,595
強制險	314,999	89,415	92,464	311,950	8,051	303,899
合計	<u>\$ 1,798,119</u>	<u>141,343</u>	<u>1,251,631</u>	<u>687,831</u>	<u>(26,663)</u>	<u>714,4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1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滿期自留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1,387,345	51,811	1,070,684	368,472	(27,864)	396,336
強制險	287,918	87,497	82,953	292,462	5,085	287,377
合計	\$ 1,675,263	139,308	1,153,637	660,934	(22,779)	683,713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020,700	3,005,618	19,026,318
再保賠款	135	-	13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020,835	3,005,618	19,026,45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4,842	-	1,514,84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505,993	3,005,618	17,511,611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120,865	1,580,097	21,700,962
再保賠款	312	-	312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21,177	1,580,097	21,701,27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76,041	-	1,576,04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545,136	1,580,097	20,125,233

產險業務：

險別	102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691,192	25,210	534,523	181,879
強制險	246,042	99,282	96,124	249,200
合計	\$ 937,234	124,492	630,647	431,07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 別	101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794,008	27,502	587,152	234,358
強制險	200,915	97,627	79,908	218,634
合 計	\$ 994,923	125,129	667,060	452,992

(廿二)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財務成本

1.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及分期付款收入	\$ 2,672,657	2,756,053
利息收入	49,260	34,651
兌換利益—非投資	39	-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8,998	5,539
合 計	\$ 2,730,954	2,796,243

2.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出租成本及分期付款銷貨成本	\$ 2,520,105	2,591,675
安定基金支出	58,022	71,030
地上權攤銷	17,536	336
兌換損失—非投資	-	847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406,334	370,367
合 計	\$ 3,001,997	3,034,255

3.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74,234	104,392
銀行借款利息	29,600	24,970
合 計	\$ 103,834	129,362

(廿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309,643千元、332,131千元及243,49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09,643	332,131	243,490
已提撥義務現值	<u>156,126</u>	<u>150,789</u>	<u>151,003</u>
義務現值總計	465,769	482,920	394,4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126</u>	<u>150,789</u>	<u>151,003</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09,643</u>	<u>332,131</u>	<u>243,49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6,1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2,920	394,4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637	20,321
精算損(益)	(36,788)	73,084
實際支付之福利	<u>-</u>	<u>(4,97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5,769</u>	<u>482,92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789	151,0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385	3,30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39	2,643
精算(損)益	(687)	(1,188)
實際支付之福利	<u>-</u>	<u>(4,97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6,126</u>	<u>150,78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393	13,418
利息成本	7,244	6,9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639)</u>	<u>(2,643)</u>
營業費用	<u>\$ 16,998</u>	<u>17,68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52</u>	<u>1,4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272)	-
本期認列(損)益	<u>36,101</u>	<u>(74,27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171)</u>	<u>(74,27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85千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5,769	482,920	394,4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126)</u>	<u>(150,789)</u>	<u>(151,003)</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09,643</u>	<u>332,131</u>	<u>243,49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6,895)</u>	<u>(2,76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86)</u>	<u>(1,188)</u>	<u>-</u>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折現率(%)	1.50 %	2.00 %	2.50 %
調薪率(%)			
4.00 %	\$ 572,828	532,869	497,150
3.00 %	498,135	465,769	436,898
2.00 %	437,164	411,163	387,876

101.12.31			
折現率(%)	1.00 %	1.50 %	2.00 %
調薪率(%)			
4.00 %	\$ 613,645	564,575	520,853
3.00 %	522,460	482,920	447,636
2.00 %	448,290	416,505	388,241

101.1.1			
折現率(%)	1.25 %	1.75 %	2.25 %
調薪率(%)			
4.00 %	\$ 501,575	461,248	425,425
3.00 %	426,567	394,493	365,949
2.00 %	366,345	340,628	317,702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165千元及171,9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台壽保資融針對高階主管之退職金另訂有確定提撥辦法，高階主管之任職年資符合該辦法規定者，按月依其本薪之一定比例提撥退職基金，並於退休或離職時，依其任職年資，給付台壽保資融為該員工所積存數額加上或減除該數額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之一定比例。上述退職金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職金時，先自基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台壽保資融之高階主管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10,654千元、9,495千元及8,35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高階主管退職金提列數為1,159千元及1,140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44,412	69,450	92,543
一年至五年	25,406	10,756	40,843
	<u>\$ 69,818</u>	<u>80,206</u>	<u>133,38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通訊處、電腦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營業租賃列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賃支出	\$ <u>162,810</u>	<u>193,180</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894,917	833,797	562,945
一年至五年	1,308,799	1,295,839	585,506
五年以上	1,367,346	1,448,810	20,575
	<u>\$ 3,571,062</u>	<u>3,578,446</u>	<u>1,169,026</u>

由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u>1,036,544</u>	<u>805,502</u>

(廿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01,363	187,0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13)	1
所得稅費用	<u>297,450</u>	<u>187,0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218)	183,453
	<u>(34,218)</u>	<u>183,453</u>
所得稅費用	<u>263,232</u>	<u>370,46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5)	2,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46,779	(586,0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43,454</u>	<u>(583,888)</u>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131,888	385,581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229,599)	(214,196)
國內金融商品免稅評價損失	45,563	24,243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130,955	1,881
國內股權投資收入	(121,025)	(119,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34,066	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81,072	134,719
其他	(9,688)	156,550
所得稅費用	<u>263,232</u>	<u>370,464</u>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78,855)	252,312	-	173,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034)	(1,010)	746,779	379,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0	2,285	-	31,4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06	740	(3,325)	65,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5,666	-	95,666
投資性不動產	(106,402)	(98,525)	-	(204,927)
不動產及設備	(257,630)	98,629	-	(159,001)
其他資產	10,946	14,757	-	25,703
應付款項	8,172	713	-	8,885
特別準備金	(44,707)	-	-	(44,707)
其他負債	23,224	(2,348)	-	20,87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653,329	(750,252)	-	(96,923)
虧損扣除	512,182	421,300	-	933,482
其他	49	(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51,440</u>	<u>34,218</u>	<u>743,454</u>	<u>1,229,1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3,796			1,872,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356)			(643,362)
	<u>\$ 451,440</u>			<u>1,229,11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b>暫時性差異</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38,078	(116,933)	-	(7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650	4,401	(586,085)	(366,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84	(24)	-	29,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150	(27,341)	2,197	68,006
投資性不動產	(92,969)	(13,433)	-	(106,402)
不動產及設備	(271,474)	13,844	-	(257,630)
其他資產	5,465	5,481	-	10,946
應付款項	7,735	437	-	8,172
特別準備金	(67,984)	23,277	-	(44,707)
其他負債	21,892	1,332	-	23,22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447,067	206,262	-	653,329
虧損扣除	792,646	(280,464)	-	512,182
其他	341	(292)	-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18,781</u>	<u>(183,453)</u>	<u>(583,888)</u>	<u>451,4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0,597			1,533,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816)			(1,082,356)
	<u>\$ 1,218,781</u>			<u>451,440</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2,927千元、481,855千元及347,136千元。

7. 本公司、台壽保險及台壽保資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扣除 年 度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九十五年度	\$ -	286,989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	211,459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	154,315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1,064,933	92,602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32,93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2,270,772	-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	122,260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u>2,715,578</u>	<u>2,606</u>	一一二年度
	<u>\$ 6,051,283</u>	<u>1,003,162</u>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積盈餘	<u>\$ 1,806,958</u>	<u>2,651,923</u>	<u>1,747,17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0,242</u>	<u>123,383</u>	<u>160,517</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15 %</u>	<u>10.1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六)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57,598千股、856,941千股及856,941千股，另發行特別股股數皆為5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係分類於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 股		特別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856,941	856,941	58,000	58,000
盈餘轉增資	52,91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743	-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57,598</u>	<u>856,941</u>	<u>58,000</u>	<u>58,000</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477,432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之197,095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529,13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本公司與中信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案，上述決議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u>1,853,039</u>	<u>1,258,425</u>	<u>1,258,42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權益減項提列數	\$ 991,397	1,982,795	1,127,936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 列數	713,984	616,537	572,95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	785,071	457,571	440,72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202,575	-	-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u>787,962</u>	<u>-</u>	<u>-</u>
	<u>\$ 3,480,989</u>	<u>3,056,903</u>	<u>2,141,612</u>

本公司依證期局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別依稅後金額97,447千元及43,582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13,507千元及119,579千元。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返還原借提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13,993千元。另依該機制規定，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2,575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一）說明。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796,09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資產使用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8,135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派付股息後之餘額分配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公司章程計算，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106,21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尚無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0.6</u>
特別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2.45</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28,749
董監酬勞	<u>28,749</u>
	\$ <u>57,498</u>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普通股每股股利為0.6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於配股基準日前轉換為普通股，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為每股0.59966732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8,749	53,106	(24,357)
董監酬勞	28,749	53,107	(24,358)
	<u>\$ 57,498</u>	<u>106,213</u>	<u>(48,71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雖已邁向成熟型之階段，惟展望保險市場，業務仍有成長空間，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5.其他權益

(1)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期產生	\$ 19,558	(12,927)
當期重分類調整	-	-
其他綜合損益	19,558	(12,9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5)	2,197
稅後金額	<u>\$ 16,233</u>	<u>(10,7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當期產生	\$ (4,181,006)	9,215,774
當期重分類調整	(2,140,772)	(3,430,434)
其他綜合損益	(6,321,778)	5,785,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6,779	(586,085)
稅後金額	<u>\$ (5,574,999)</u>	<u>5,199,25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當期產生	\$ (38,486)	158,380
當期重分類調整	-	-
其他綜合損益	(38,486)	158,3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稅後金額	<u>\$ (38,486)</u>	<u>158,38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當期產生	\$ 33,491	(71,307)
當期重分類調整	-	-
其他綜合損益	33,491	(71,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稅後金額	<u>\$ 33,491</u>	<u>(71,307)</u>

(2)合併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730)	159,090
外幣換算差異	16,2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616,0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3</u>	<u>(5,457,00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5,201,510)
外幣換算差異	(10,7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60,6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0)</u>	<u>159,09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每股盈餘

1.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477,304</u>	<u>1,946,94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36,042</u>	<u>908,3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1</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477,304</u>	<u>1,946,94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6,042	908,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紅利	<u>582</u>	<u>2,91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36,624</u>	<u>911,2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1</u>	<u>2.1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具稀釋作用。

2.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及未適用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0.50</u>	<u>2.22</u>
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u>0.26</u>	<u>2.14</u>
未適用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u>0.51</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0.50</u>	<u>2.21</u>
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u>0.26</u>	<u>2.14</u>
未適用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u>0.51</u>	<u>2.14</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八)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6,274	25,946,274	29,872,240	29,872,240	36,809,779	36,809,779
應收款項	5,137,688	5,137,688	6,430,127	6,430,127	3,648,829	3,64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998	3,555,998	3,965,142	3,965,142	5,167,769	5,167,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512,349	116,512,349	162,277,887	162,277,887	77,135,370	77,135,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631	-	2,478,374	-	2,756,69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8,433	-	709,166	-	639,00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020,506	179,817,079	98,639,257	98,283,852	96,193,932	94,001,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36,759,191	38,155,710
其他金融資產	1,902,184	1,885,540	903,104	903,104	3,408,020	3,408,020
放款	46,210,265	46,210,265	46,102,912	46,102,912	40,477,827	40,477,82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8,208	538,208	547,735	547,735	536,593	536,5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5,729	35,729	51,658	51,658	53,800	53,8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785,090	1,785,090	1,712,958	1,712,958	1,956,647	1,956,647
<b>金融負債：</b>						
短期債務	1,619,565	1,619,565	1,489,540	1,489,540	1,449,757	1,449,757
應付款項	2,356,901	2,356,901	2,367,083	2,367,083	4,545,733	4,545,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3,551	2,703,551	1,197,876	1,197,876	1,177,154	1,177,154
應付債券	1,150,976	1,241,923	2,060,916	2,403,504	2,040,724	2,411,041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2,119,900	2,030,000	2,125,700	2,030,000	1,960,40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09,623	909,623	726,104	726,104	478,096	478,096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9,333	389,333	-	-
債券投資	2,237,612	2,193,973	43,639	-
其 他	784,723	784,7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106,232	18,100,603	5,629	-
債券投資	94,591,353	44,817,463	49,773,890	-
其 他	3,814,764	2,097,365	1,717,399	-
其他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	1,738,611	300,170	1,438,441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330	-	144,330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3,551)	-	(2,703,551)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2,831	122,831	-	-
債券投資	2,039,950	1,925,217	114,733	-
其 他	1,037,384	1,037,3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03,131	17,703,131	-	-
債券投資	139,468,005	79,916,369	59,551,636	-
其 他	5,106,751	3,410,902	1,695,849	-
其他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	1,657,655	1,427,731	229,924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977	-	764,977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7,876)	-	(1,197,876)	-

101.1.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91,347	2,191,347	-	-
債券投資	1,579,725	1,567,249	12,476	-
其 他	324,200	324,2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82,505	12,182,505	-	-
債券投資	57,298,168	34,672,764	22,625,404	-
其 他	7,654,697	6,028,279	1,626,418	-
其他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	1,868,664	1,418,748	449,916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2,497	-	1,072,497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7,154)	-	(1,177,154)	-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成立風險管理處，直屬風控長管轄，掌理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相關事宜。另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敘明本公司的風險胃納為：「確保清償能力與增進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並訂定質化及量化之風險胃納達成指標，據以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以下係說明合併公司對於各該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說明、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用以衡量各項風險之方法。

###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放款因交易對手違約或因該公司信用程度轉差而使得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可能損失，合併公司已制定信用風險相關指標及管理方式。

(2) 目前合併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 信用風險值限額：合併公司利用內部模型，針對投資部位被歸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等會計科目者，每季計算未來一年之信用風險值，以量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值報告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了解部位之信用風險狀況。

B. 集中度控管：合併公司依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標的幣別、投資地理區域、特定產業等特性，分別擬定信用風險集中度之管理規則。集中度比率定義為與該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承作總金額除以合併公司權益，集中度比率之計算已包含總歸戶之概念，並每月計算信用風險集中度比例，作為管理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依據。

C. 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係針對債券投資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與存款銀行，其相關規範由各投資單位依資產屬性制定之，並定期檢視。

D. 放款業務：合併公司在評估放款等相關業務時，對擔保品價值均審慎評估，並訂定單一借款人與單一集團之放款額度對權益比率上限及考量借款人未來營運等相關因素，並於貸放後，制定貸放後覆審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以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合併公司定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關於減損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四(七)。

(4)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93,582,355千元、353,690,560千元及305,543,453千元。另，合併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信用暴險集中情形

A.合併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擔保品類別最大信用暴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 13,643,652	45	13,827,831	45	12,787,642	51
汽車以外之動產	4,635,100	15	5,850,568	19	4,628,311	19
不動產	12,183,441	40	11,104,258	36	7,585,522	30
有價證券	107,090	-	109,700	-	112,100	-
小計	30,569,283	100	30,892,357	100	25,113,575	100
減：備抵呆帳	(229,848)		(402,195)		(272,228)	
合計	\$ 30,339,435		30,490,162		24,841,347	

B.合併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76,161,640	61	139,555,963	58	100,414,939	52
歐洲	42,932,319	16	39,377,286	16	38,360,624	20
美洲	58,256,757	20	54,475,881	23	47,176,809	24
大洋洲	6,387,017	2	6,668,257	3	6,868,483	4
非洲	3,099,741	1	1,080,654	-	658,512	-
合計	\$ 286,837,474	100	241,158,041	100	193,479,367	100

(6)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46,274	-	-	25,946,274	-	25,946,274
應收款項	5,129,480	-	78,664	5,208,144	64,146	5,143,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998	-	-	3,555,998	-	3,555,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85,952	-	169,601	116,655,553	143,204	116,512,3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1,653	-	415,837	2,687,490	367,859	2,319,63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18,433	-	-	618,433	-	618,4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7,838,534	-	1,902,356	189,740,890	720,384	189,020,506
其他金融資產	1,902,184	-	-	1,902,184	-	1,902,184
放款	46,364,022	-	76,091	46,440,113	6,927	46,433,186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8,208	-	-	538,208	-	538,208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3,796	-	3,859	37,655	1,926	35,72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785,090	-	-	1,785,090	-	1,785,090
總計	392,469,624	-	2,646,408	395,116,032	1,304,446	393,811,58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72,240	-	-	29,872,240	-	29,872,240
應收款項	6,398,019	-	99,930	6,497,949	62,031	6,43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	3,965,142	-	-	3,965,142	-	3,96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140,296	-	314,465	162,454,761	176,874	162,277,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8,360	-	422,757	2,831,117	352,743	2,478,3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09,166	-	-	709,166	-	709,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113,859	-	770,238	98,884,097	244,840	98,639,257
其他金融資產	903,104	-	-	903,104	-	903,104
放 款	45,976,907	-	528,200	46,505,107	250,375	46,254,73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547,735	-	-	547,735	-	547,73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 來款項	51,658	-	661	52,319	661	51,65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712,958	-	-	1,712,958	-	1,712,958
總 計	352,799,444	-	2,136,251	354,935,695	1,087,524	353,848,171

101.1.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09,779	-	-	36,809,779	-	36,809,779
應收款項	3,637,120	-	92,788	3,729,908	77,768	3,65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	5,167,769	-	-	5,167,769	-	5,167,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23,834	-	261,536	77,285,370	150,000	77,135,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413	-	407,597	3,072,010	315,319	2,756,6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9,005	-	-	639,005	-	639,0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222,892	-	1,165,704	96,388,596	194,664	96,193,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759,191	-	-	36,759,191	-	36,759,191
其他金融資產	3,408,020	-	-	3,408,020	-	3,408,020
放 款	40,258,436	-	491,619	40,750,055	182,720	40,567,33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536,593	-	-	536,593	-	536,5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 來款項	53,784	-	667	54,451	651	53,8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956,647	-	-	1,956,647	-	1,956,647
總 計	304,137,483	-	2,419,911	306,557,394	921,122	305,636,272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2.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呆帳/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78,664	64,146	14,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601	143,204	26,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37	367,859	47,9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02,356	720,384	1,181,97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59	1,926	1,933
總 計	2,570,317	1,297,519	1,272,798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1.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呆帳/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99,930	62,031	37,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465	176,874	137,5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757	352,743	70,0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70,238	244,840	525,3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61	661	-
總 計	1,608,051	837,149	770,902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1.1.1		
	已減損部位	備抵呆帳/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92,788	77,768	15,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536	150,000	111,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597	315,319	92,2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65,704	194,664	971,040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67	651	16
總 計	1,928,292	738,402	1,189,890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2.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其他擔保貸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13,527	62,564	76,091
減：減損準備	2,279	4,648	6,927
淨 額	11,248	57,916	69,1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其他擔保貸款	總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123,053	405,147	528,200
減：減損準備	3,189	247,186	250,375
淨額	119,864	157,961	277,825

101.1.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其他擔保貸款	總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105,924	385,695	491,619
減：減損準備	3,747	178,973	182,720
淨額	102,177	206,722	308,899

a.重新協商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合併公司為盡可能收回放款債權，訂有債務協商制度，即與客戶重新協商放款合約條款。

已經協商合約條款之放款資產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重新協商之放款	\$ 2,590	5,200	7,600
減：備抵呆帳	(259)	(520)	(760)
	<u>\$ 2,331</u>	<u>4,680</u>	<u>6,840</u>

b.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應收款項及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二)。

2.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雖具有清償能力，但卻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將資產變現以支付到期負債之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為預測現金流量並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在合適的水準以上。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合併公司藉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匹配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合併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短期債務	1,626,803	-	-	1,626,803
應付款項	2,356,901	-	-	2,356,901
應付債券	46,200	160,200	997,500	1,203,900
特別股負債	71,050	2,292,398	-	2,363,4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63,237	586,709	59,677	909,623

101.12.31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短期債務	1,496,491	-	-	1,496,491
應付款項	2,367,083	-	-	2,367,083
應付債券	84,200	198,200	1,026,000	1,308,400
特別股負債	213,150	2,292,398	-	2,505,5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78,177	534,834	13,093	726,104

101.1.1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短期債務	1,456,631	-	-	1,456,631
應付款項	4,545,733	-	-	4,545,733
應付債券	84,200	244,400	1,064,000	1,392,600
特別股負債	142,100	284,200	2,079,248	2,505,5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05,061	355,729	17,306	478,096

###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性工具及利率衍生性工具。

	<12個月	1~5年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943	750,608	2,703,55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488	650,388	1,197,87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802,294	374,860	1,177,154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 (1)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定義市場風險管理範圍為會計帳科目歸屬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該範圍之市場風險依據投資商品特性，辨識為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而市場風險衡量方法主要使用市場風險值進行衡量，並輔以停損點及避險比例，定期出具管理報表進行管理。且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作為合併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應循規範。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以歷史模擬法，每週計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部位99%單尾信賴區間之10日市場風險值，以衡量市場風險。其中歷史資料選取之區間，為過去三年之日資料，以包含過去三年之市場變動情況。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如下：

#### A.本公司

	10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1,398,215	1,478,246	1,501,717	1,398,215
利率風險	1,314,640	1,861,477	2,325,947	1,314,640
外匯風險	46,703	162,512	54,393	46,703
分散效果	(952,427)	(1,268,675)	(1,263,158)	(952,427)
風險值總數	<u>\$ 1,807,131</u>	<u>2,233,560</u>	<u>2,618,899</u>	<u>1,807,131</u>

	101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1,527,716	1,668,373	1,660,961	1,540,748
利率風險	2,214,444	1,384,033	2,666,519	679,174
外匯風險	33,163	140,480	172,376	83,194
分散效果	(1,423,718)	(1,215,406)	(1,594,717)	(917,924)
風險值總數	<u>\$ 2,351,605</u>	<u>1,977,480</u>	<u>2,905,139</u>	<u>1,385,192</u>

#### B.台壽保產險

	10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24,834	23,808	27,400	17,530
利率風險	8,445	10,823	9,221	11,632
外匯風險	1,754	1,871	-	-
分散效果	(13,244)	(13,046)	(8,131)	(12,507)
風險值總數	<u>\$ 21,789</u>	<u>23,456</u>	<u>28,490</u>	<u>16,655</u>

	101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24,968	28,114	33,772	23,755
利率風險	12,688	8,339	8,402	5,686
分散效果	(12,366)	(8,617)	(8,744)	(5,411)
風險值總數	<u>\$ 25,290</u>	<u>27,836</u>	<u>33,430</u>	<u>24,03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台壽保資融

	10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17,224	24,424	34,885	17,224
利率風險	-	96	128	-
分散效果	-	(478)	(1,276)	-
風險值總數	<u>\$ 17,224</u>	<u>24,042</u>	<u>33,737</u>	<u>17,224</u>

	101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27,298	18,625	27,298	15,605
利率風險	-	22	-	-
分散效果	-	(257)	-	-
風險值總數	<u>\$ 27,298</u>	<u>18,390</u>	<u>27,298</u>	<u>15,605</u>

(3) 利率敏感度分析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合併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此外，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利率風險亦計算其市場風險值並計入市場風險值總限額予以管理。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定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備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A. 本公司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7,036	(39,583)	(8,128,288)	(11,067,709)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26,539)	(38,627)	944,686	12,539,177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台壽保產險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	-	(37,582)	(42,740)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	-	44,511	50,707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合併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合併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一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一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一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合併公司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4) 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合併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 A. 本公司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上升10%	28,874	17,397	1,152,119	1,163,124
下跌10%	(28,874)	(17,397)	(1,152,119)	(1,163,124)

##### B. 台壽保產險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上升10%	-	-	23,160	22,030
下跌10%	-	-	(23,160)	(22,030)

##### C. 台壽保資融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上升10%	-	(339)	8,626	18,177
下跌10%	-	339	(8,626)	(18,177)

#### (5) 匯率風險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6,873,942	29.75/29.95/29.76	205,870,403	4,564,665	29.14/28.99/29.04/29.06	132,990,374	3,624,897	30.29/30.22/30.28	109,795,566
澳幣	495,249	26.71/26.49	13,144,844	432,460	30.27/30.06	13,003,836	461,780	30.75/30.64	14,151,679
歐元	17	41.29	721	1,353	38.61	52,256	270	39.20/39.18	10,569
英鎊	1,040	49.5	51,493	25	46.98	1,167	17	46.75	779
紐幣	61,692	24.60/24.40	1,505,245	283,803	23.93/23.75	6,741,740	317,042	23.40/23.30	7,385,494
韓圓	5,171	0.03	147	2,115,470	0.03	57,604	7,778,992	0.03	203,362
星幣	7,001	23.68	165,791	1,927	23.83	45,910	1,911	23.33	44,601
港幣	154	3.86	596	57,085	3.76/3.72	214,233	119,732	3.90/3.87	466,527
日幣	76	0.29/0.28	21	305,247	0.34/0.35	103,030	1,322,258	0.39	516,556
人民幣	1,149,634	4.94/4.95	5,686,511	814,268	4.68/4.67	3,809,797	225,353	4.77	1,073,817
菲幣	-	-	-	196,724	0.71	139,578	-	-	-
巴西幣	-	-	-	4,129	14.26	58,871	-	-	-
墨西哥幣	331,270	2.29	758,872	-	-	-	-	-	-
盧比	579,975	0.91	528,694	-	-	-	-	-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96,044	29.95/29.76	17,758,748	601,497	29.14/28.99	17,459,304	584,561	30.29/30.22	17,678,027
澳幣	1,481	26.71/26.49	39,254	980	30.27/30.06	29,482	900	30.75/30.64	27,595
歐元	19,316	41.29/40.90	795,134	18,017	38.61/38.28	693,414	14,273	39.20/38.98	558,072
英鎊	6,035	49.5/49.06	298,726	324	46.98/46.61	15,191	223	46.75/46.53	10,392
韓圓	33,974,904	0.03	963,838	35,537,102	0.03	967,675	36,995,005	0.03	967,142
星幣	6,201	23.68	146,837	12,876	23.83	306,831	19,917	23.33	464,735
港幣	42,796	3.86/3.82	165,265	122,260	3.76/3.72	459,454	160,226	3.90/3.87	624,608
日幣	-	-	-	-	-	-	1,627,556	0.39	635,825
馬幣	5,011	9.14	45,793	-	-	-	-	-	-
人民幣	516,101	4.95	2,553,545	315,308	4.68	1,474,336	-	-	-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56,855	4.95	281,304	83,685	4.68	391,298	110,016	4.81	528,966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金	-	2.95	122,982	-	29.14	623,030	-	30.29	728,336
澳幣	-	-	-	-	-	-	-	30.75	205
歐元	-	-	-	-	-	-	-	39.20	10,262
韓圓	-	0.03	20,256	-	-	-	-	-	-
日幣	-	-	-	-	0.34	3,578	-	-	-
馬幣	-	-	-	-	-	-	-	9.53	9,440
人民幣	-	4.94	166	-	-	-	-	-	-
墨西哥幣	-	2.29	112	-	-	-	-	-	-
盧比	-	0.91	814	-	-	-	-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5,270	29.95	756,811	981,424	29.14/29.04	28,594,758	560,014	30.29/30.28	16,962,833
澳幣	27	26.71	712	23,063	30.27	698,151	511	30.75	15,729
港幣	-	-	-	-	-	-	106,220	3.90	414,098
日幣	-	-	-	-	-	-	1,219,880	0.39	476,561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金	-	29.95	1,787,183	-	29.14	418,527	-	30.29	779,993
歐元	-	41.29	2,394	-	38.61	2,611	-	-	-
韓圓	-	0.03	76,736	-	0.03	62,068	-	0.03	6,536
馬幣	-	9.14	70	-	-	-	-	9.53	7,712
星幣	-	23.68	542	-	23.83	275	-	23.33	4,648
英鎊	-	49.5	1,448	-	-	-	-	-	-
日幣	-	-	-	-	0.34	901	-	0.39	2,813
港幣	-	3.86	7	-	-	-	-	3.90	591
人民幣	-	-	-	-	4.68	24,203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 a. 本公司

下表列示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淨利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上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美元	-1%	(1,161,822)	(995,111)	(24,303)	(38,421)
澳幣	-1%	(400)	(555)	-	-
歐元	-1%	(571)	(959)	(4,872)	(3,923)
英鎊	-1%	(639)	(121)	(2,838)	-
紐幣	-1%	(133)	(486)	-	-
韓圓	-1%	(1)	(576)	(9,639)	(9,618)
新加坡幣	-1%	(1,658)	(459)	(1,468)	(3,068)
港幣	-1%	(109)	(1,898)	(1,514)	(4,464)
日圓	-1%	-	(1,030)	-	-
馬幣	-1%	-	-	(458)	-
人民幣(離岸)	-1%	(17,997)	(22,111)	-	-
人民幣	-1%	(36,687)	(15,069)	(25,355)	(14,759)
盧比	-1%	(5,125)	-	-	-
菲律賓幣	-1%	-	(1,364)	-	-
墨西哥幣	-1%	(7,558)	-	-	-
巴西幣	-1%	-	(568)	-	-

#### b.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產險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款項，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後淨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05千元及13千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 一 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 一 計算外匯缺口時，包含即期外匯缺口及遠期外匯缺口。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合併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合併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 (1)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保險政策、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 (2)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 (3)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 (4)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

### (三十)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壽險業務：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並承擔投資風險的永續經營企業，風險必須以高度效率管理以確保清償能力、吸引外部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並符合客戶、股東及監理機關的要求或期待。

#####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除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移轉計劃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並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進行分析衡量。
- B.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再保險風險：本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危險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巨災風險：本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質化或量化工具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 E.理賠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準備金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總保費評價法、現金流量測試法或隨機分析法等)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3)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現金流量測試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4)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 2.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為降低此類風險，本公司選擇高度安全性之再保險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負債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2.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入(出)				
<12個月	1~5年	>5年	無到期日	合計
9,280,462	(23,608,166)	(1,450,706,695)	(4,741,795)	(1,469,776,194)
101.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入(出)				
<12個月	1~5年	>5年	無到期日	合計
7,241,982	(25,647,807)	(1,132,102,243)	(4,450,050)	(1,154,958,118)
101.1.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入(出)				
<12個月	1~5年	>5年	無到期日	合計
1,806,393	(16,012,016)	(986,695,960)	(3,942,093)	(1,004,843,676)

A.保險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係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以未折現金額推估屬壽險、儲蓄險、投資合約（不含分離帳戶之投資型保單）之所有負債，其未來支付理賠之預計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B.保險負債之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C.保險負債中，預計於到期前行使解約權之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如下表：

102.12.31考量解約權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10,378,730)	(35,992,197)	(216,780,241)	(263,151,168)
101.12.31考量解約權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9,511,162)	(38,777,304)	(183,238,609)	(231,527,075)
101.1.1考量解約權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13,802,728)	(44,811,141)	(177,904,659)	(236,518,528)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更新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1)敏感度分析

影響本公司保險風險之主要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其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A.稅前損益影響數

	102年度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54,023)	254,023	(231,805)	231,805	46,637	(46,637)	-	-	931,163	(933,450)

	101年度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62,649)	262,649	(238,631)	238,631	34,178	(34,178)	-	-	808,410	(810,391)

B.權益影響數

	102.12.31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10,839)	210,839	(192,398)	192,398	38,708	(38,708)	-	-	772,865	(774,764)

	101.12.31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17,999)	217,999	(198,064)	198,064	28,368	(28,368)	-	-	670,981	(672,624)

	101.1.1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68,986)	269,081	(234,294)	234,357	(8,412)	8,406	-	-	552,154	(553,315)

註1：上述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註2：負債適足性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故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2)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容忍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下表係顯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於分出再保險前後可能產生之暴險程度：

	102.12.31			
	一年期險 保險合約	長期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持有再保險合約前	\$ 1,997,188	370,848,802	20,706,634	393,552,624
減：分出再保險影響數	(1,234,996)	(87,860)	-	(1,322,856)
淨 額	\$ 762,192	370,760,942	20,706,634	392,229,768
其他法令準備				\$ 320,59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一年期險 保險合約	長期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持有再保險合約前	\$ 1,999,744	327,298,741	20,152,770	349,451,255
減：分出再保險影響數	(1,247,717)	(77,115)	-	(1,324,832)
淨 額	\$ <u>752,027</u>	<u>327,221,626</u>	<u>20,152,770</u>	<u>348,126,423</u>
其他法令準備				\$ <u>513,712</u>

101.1.1

	一年期險 保險合約	長期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持有再保險合約前	\$ 1,969,316	286,015,930	10,745,814	298,731,060
減：分出再保險影響數	(1,210,383)	(82,899)	-	(1,293,282)
淨 額	\$ <u>758,933</u>	<u>285,933,031</u>	<u>10,745,814</u>	<u>297,437,778</u>
其他法令準備				\$ <u>289,457</u>

註：暴險程度以準備金餘額為基礎表示。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2.12.31								未決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5年度	1,543,182	1,543,149	1,543,213	1,543,213	1,543,213	1,543,213	1,543,213	1,543,213	-
96年度	817,331	817,376	824,376	824,386	823,886	823,886	823,886	823,886	-
97年度	947,516	948,357	959,845	954,813	954,813	955,517	955,517	955,517	-
98年度	1,175,900	1,186,035	1,193,380	1,194,700	1,194,698	1,195,007	1,195,007	1,195,007	309
99年度	1,269,311	1,278,066	1,279,566	1,279,265	1,279,265	1,279,557	1,279,557	1,279,557	292
100年度	1,232,438	1,235,372	1,239,370	1,239,632	1,239,632	1,239,921	1,239,921	1,239,921	551
101年度	1,126,408	1,127,054	1,132,217	1,132,452	1,132,452	1,132,703	1,132,703	1,132,703	5,649
102年度	938,385	941,339	946,435	946,608	946,608	946,890	946,890	946,890	8,505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306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65,393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0
									賠款準備金餘額 \$ <u>180,7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1.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準備金
94年度	2,177,374	2,178,065	2,179,338	2,179,343	2,179,343	2,181,843	2,181,093	2,181,709	-
95年度	1,543,136	1,543,102	1,543,166	1,543,166	1,543,166	1,543,166	1,543,166	1,543,836	670
96年度	816,924	816,969	823,969	823,979	823,479	823,479	823,479	823,942	463
97年度	944,384	945,225	956,713	951,732	951,732	952,508	952,508	953,053	1,321
98年度	1,171,013	1,181,148	1,188,493	1,189,533	1,189,533	1,190,572	1,190,572	1,191,301	1,768
99年度	1,261,831	1,270,586	1,272,285	1,272,671	1,272,671	1,273,665	1,273,665	1,274,362	2,077
100年度	1,206,909	1,209,911	1,215,573	1,215,903	1,215,903	1,216,884	1,216,884	1,217,571	7,660
101年度	955,040	958,480	962,643	962,891	962,891	963,611	963,611	964,116	9,076

未決賠款準備金 \$ 23,035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57,542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2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80,589

意外年度	101.1.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準備金
93年度	1,322,170	1,323,874	1,323,244	1,323,244	1,323,244	1,323,244	1,323,244	1,323,244	-
94年度	2,175,632	2,176,323	2,177,596	2,177,601	2,177,601	2,180,101	2,179,351	2,179,351	-
95年度	1,543,051	1,543,017	1,543,081	1,543,081	1,543,081	1,543,081	1,543,081	1,543,081	-
96年度	815,820	815,865	822,865	822,875	822,375	823,093	823,093	823,093	718
97年度	942,406	944,747	956,235	951,253	951,253	952,100	952,100	952,100	847
98年度	1,160,974	1,171,110	1,178,452	1,178,729	1,178,729	1,179,820	1,179,820	1,179,820	1,368
99年度	1,230,609	1,239,062	1,244,856	1,245,206	1,245,206	1,246,242	1,246,242	1,246,242	7,180
100年度	939,091	942,114	945,886	946,109	946,109	946,782	946,782	946,782	7,690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7,803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39,10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19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57,02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準備金
95年度	1,522,921	1,522,553	1,522,549	1,522,559	1,522,294	1,522,252	1,522,188	1,522,163	-
96年度	810,331	809,176	815,967	815,483	814,802	814,679	814,261	814,261	-
97年度	99,889	99,886	101,023	100,519	100,519	100,590	100,590	100,590	-
98年度	128,487	129,501	130,235	130,367	130,367	130,398	130,398	130,398	31
99年度	147,129	153,722	153,872	153,842	153,842	153,872	153,872	153,871	29
100年度	130,284	130,656	133,744	133,770	133,770	133,799	133,799	133,799	55
101年度	121,355	121,552	122,414	122,437	122,437	122,462	122,462	122,462	910
102年度	100,270	101,264	102,052	102,069	102,069	102,097	102,097	102,097	1,82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1.12.31								未決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4年度	2,172,120	2,166,602	2,167,875	2,167,880	2,167,880	2,169,909	2,169,060	2,168,662	-
95年度	1,522,874	1,522,506	1,522,502	1,522,512	1,522,174	1,522,105	1,522,029	1,522,029	-
96年度	809,924	808,769	815,560	814,182	812,422	811,699	811,699	811,699	-
97年度	109,759	114,594	116,298	119,288	119,518	119,596	119,596	119,596	78
98年度	138,722	145,504	167,979	174,960	174,962	175,102	175,102	175,102	142
99年度	155,514	165,067	167,706	168,082	168,085	168,173	168,173	168,173	467
100年度	130,608	132,892	134,493	134,866	134,868	134,952	134,952	134,952	2,060
101年度	109,577	111,247	112,430	112,703	112,705	112,767	112,767	112,767	3,190

意外年度	101.1.1								未決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3年度	1,321,470	1,323,174	1,322,524	1,322,524	1,322,524	1,322,524	1,322,484	1,322,482	-
94年度	2,170,379	2,164,860	2,166,133	2,166,138	2,166,138	2,168,167	2,167,318	2,167,318	-
95年度	1,522,790	1,522,422	1,522,417	1,522,427	1,522,090	1,522,021	1,522,021	1,522,021	-
96年度	808,820	807,665	814,457	813,079	811,318	811,954	811,954	811,954	635
97年度	109,561	114,546	116,250	119,240	119,240	119,331	119,331	119,331	91
98年度	137,718	144,473	166,975	167,063	167,063	167,197	167,197	167,197	221
99年度	152,409	162,832	164,326	164,389	164,389	164,482	164,482	164,482	1,650
100年度	103,950	105,234	106,180	106,221	106,221	106,281	106,281	106,281	2,331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本公司最低保證死亡給付之衡量，係以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為基礎，匯率變動對於其準備金負債之變動具敏感性，若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0%時，該類保單之準備金負債將減少5.42%，若對台幣之匯率下降10%時，該類保單之準備金負債將增加6.29%。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台壽保產險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以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有效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互動與溝通。台壽保產險亦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室，進一步確保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皆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與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台壽保產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以下最高報告層級。

#### A. 董事會：

- a. 為台壽保產險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對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應有認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為隸屬董事會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提供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於必要時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C. 風險管理單位：

- a. 執行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 b. 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事務，協助擬訂各單位相關風險規範，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

#### D.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可能之風險，及時陳報風險資訊與風險暴露情形予風險管理單位與高階主管。
- b. 訂有限額者定期檢視以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查核台壽保產險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台壽保產險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台壽保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a.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c.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 B.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於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 a.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b.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c.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台壽保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巨災風險

台壽保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台壽保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台壽保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 a. 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 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 2. 保險合約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 (2) 流動性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事件之發生，同時亦兼顧投資收益性。檢視台壽保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台壽保產險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以維持適當流動性之緩衝。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市場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台壽保產險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室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台壽保產險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屬於短期保單，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 3.保險風險資訊

####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2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76,759	61.1 %	11,328	4,738
海上保險	26,928	61.3 %	1,361	376
新種保險	215,444	71.9 %	14,404	7,831
傷害暨健康保險	290,984	73.4 %	16,945	5,902
任意車險	824,933	69.5 %	36,444	7,3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4,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年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04,196	61.0 %	12,575	4,970
海上保險	18,999	61.7 %	816	248
新種保險	226,586	72.1 %	14,116	7,679
傷害暨健康保險	344,018	75.7 %	21,300	7,814
任意車險	645,153	69.5 %	29,905	5,98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5,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台壽保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台壽保產險的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02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176,759	9.11 %	50,837	7.39 %
海上保險	26,928	1.39 %	6,499	0.95 %
新種保險	215,444	11.12 %	82,660	12.02 %
傷害暨健康保險	290,984	15.00 %	84,838	12.33 %
任意車險	824,933	42.53 %	151,047	21.9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4,414	20.85 %	311,950	45.35 %
合 計	<u>\$ 1,939,462</u>	<u>100.00 %</u>	<u>687,831</u>	<u>100.00 %</u>

險 別	101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204,196	11.25 %	65,700	9.94 %
海上保險	18,999	1.05 %	3,561	0.54 %
新種保險	226,586	12.49 %	85,911	13.00 %
傷害暨健康保險	344,018	18.96 %	97,849	14.80 %
任意車險	645,153	35.55 %	115,247	17.44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5,619	20.70 %	292,666	44.28 %
合 計	<u>\$ 1,814,571</u>	<u>100.00 %</u>	<u>660,934</u>	<u>100.00 %</u>

B.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02.12.31自留賠款準備		101.12.31自留賠款準備		101.1.1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15,016	6.14 %	20,379	7.85 %	24,871	9.65 %
海上保險	690	0.28 %	1,205	0.46 %	876	0.34 %
新種保險	25,216	10.31 %	33,218	12.79 %	53,408	20.73 %
傷害暨健康保險	22,177	9.06 %	14,489	5.58 %	15,506	6.02 %
任意車險	54,665	22.34 %	49,593	19.10 %	50,606	19.64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903	51.87 %	140,788	54.22 %	112,404	43.62 %
合 計	<u>\$ 244,667</u>	<u>100.00 %</u>	<u>259,672</u>	<u>100.00 %</u>	<u>257,671</u>	<u>100.00 %</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直接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0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5	698,977	774,292	772,557	752,948	742,330	744,088	709,562	706,508
96	194,272	246,729	250,887	252,283	266,927	268,475	265,082	
97	230,931	279,223	295,048	294,566	293,562	292,767		
98	263,431	342,314	362,272	362,838	362,815			
99	622,325	728,543	755,901	759,608				
100	780,939	971,143	996,792					
101	807,647	974,280						
102	758,382							

意外年度	101.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95	698,977	774,292	772,557	752,948	742,330	744,088	740,223
96	194,272	246,729	250,887	252,283	266,927	268,475	
97	230,931	279,223	295,048	294,566	293,562		
98	263,431	342,314	362,272	362,838			
99	622,325	728,543	755,901				
100	780,939	971,143					
101	807,647						

意外年度	101.1.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95	698,977	774,292	772,557	752,948	742,330	744,088
96	194,272	246,729	250,887	252,283	266,927	
97	230,931	279,223	295,048	294,566		
98	263,431	342,314	362,272			
99	622,325	728,543				
100	780,93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0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5	376,320	458,230	487,556	492,978	472,400	490,322	464,005	459,161
96	194,537	264,334	269,367	268,387	284,514	286,068	283,238	
97	215,849	293,225	301,523	300,462	300,232	300,144		
98	229,910	271,252	291,113	291,103	290,439			
99	472,945	550,366	579,075	576,434				
100	319,488	434,055	452,541					
101	322,156	430,261						
102	309,566							

意外年度	101.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95	376,320	458,230	487,556	492,978	475,763	490,322	482,401
96	194,537	264,334	269,367	268,388	284,514	286,068	
97	215,849	293,225	301,530	300,462	300,232		
98	229,910	271,330	291,113	291,103			
99	474,240	550,366	579,075				
100	319,488	434,055					
101	322,156						

意外年度	101.1.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95	376,320	458,230	487,556	492,978	475,763	490,322
96	194,537	264,334	269,367	268,388	284,514	
97	215,849	293,225	301,530	300,462		
98	229,910	271,330	291,113			
99	472,240	550,366				
100	319,488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壽保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台壽保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列損失發展趨勢係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實際理賠經驗，惟台壽保產險估列未報賠款準備係參考產業損失三角形資料計算提存。

### (卅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另，合併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性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為大於法定要求。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4.80%。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840	127,008
退職後福利	3,384	3,374
	<u>\$ 121,224</u>	<u>130,382</u>

2.擔保放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151,883	149,028	82,919
應收利息	\$ 113	126	66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2,768	2,148
利率區間	<u>1.72%~2.37%</u>	<u>1.72%~6.04%</u>

3.合併公司資金存放於其他關係人情形如下(不含支票存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最高餘額	\$ 212,894	156,501	2,190,398
期末餘額	59,551	21,588	48,608

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利息收入	\$ 163	252
利率區間	<u>0.05%~1.395%</u>	<u>0.05%~1.395%</u>

4.委外服務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關聯企業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本公司根據該契約委託關聯企業全權執行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交易及運用，該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生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終止合約。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委由關聯企業全權執行委託屬分離帳戶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與運用，並約定本公司委託撥付之投資資產金額未達美金10,000千元時，將由關聯企業協助本公司全權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型基金，並由基金淨值直接扣除經理費，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4,417	6,088	307,933
亞洲新富基金	10,706	9,650	24,550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88	309	190
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5,389	5,443	4,836
台灣新趨勢基金	166	289	492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0,426	48,216	52,014
活力旺中小基金	-	-	42,570
環球債券基金	18,580	103,819	-
全球大消費基金	12,040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8,990	-	-
	<u>\$ 100,902</u>	<u>173,814</u>	<u>432,585</u>

6.租金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訓練場所、小客車、電腦及其他設備予關係人，租金收取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 7,225	1,405
關聯企業	10,195	5,695
主要管理階層	72	217
其他關係人	5,463	1,038
	<u>\$ 22,955</u>	<u>8,355</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入保證金、預收租金及應收租金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存入保證金：			
母公司	\$ 1,770	-	25
關聯企業	2,377	738	738
其他關係人	932	38	48
	<u>\$ 5,079</u>	<u>776</u>	<u>811</u>
預收租金：			
母公司	\$ -	-	2
應收租金：			
母公司	\$ 164	104	160
關聯企業	22	-	401
其他關係人	96	76	-
	<u>\$ 282</u>	<u>180</u>	<u>56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訓練教室、場地、電腦、交通或其他設備，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 21,957	23,936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850</u>	<u>617</u>
	<u>\$ 22,807</u>	<u>24,553</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及預付租金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2,235	2,235	2,235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216</u>	<u>44</u>	<u>-</u>
	<u>\$ 2,451</u>	<u>2,279</u>	<u>2,235</u>
預付租金：			
母公司	<u>\$ 69</u>	<u>789</u>	<u>3,785</u>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管理契約，委託從事金融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營建管理工作，契約總價款693千元，本公司已支付656千元，雙方協議終止合約，剩餘款項不予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修繕工程契約，委託承攬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1號建物之修繕工程，契約總價款8,8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8.遠匯及換匯交易

本公司與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承作遠匯及換匯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515,785千元、326,785千元及226,785千元，上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91</u>	<u>7,82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81,641</u>	<u>16,300</u>	<u>27,862</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1,103	1,263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9	4,326
關聯企業	240	283
主要管理階層	13,676	15,136
其他關係人	35,274	31,601
	<b>50,712</b>	<b>52,609</b>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 492	541	4
其他關係人	304	677	541
	<b>\$ 796</b>	<b>1,218</b>	<b>545</b>

10.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支付母公司有關訓練等營業費用金額計 13,825千元及6,087千元。

1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認購股數及金額，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12. 捐贈支出

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b>\$ 26,712</b>	<b>5,000</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政府債券	法定保證金	\$ 1,734,525	1,651,391	1,895,671
"	法院及國稅局質押	4,086	6,264	3,019
應收帳款總額(註)	銀行借款擔保	331,000	333,000	314,000
銀行存款及可轉讓定 存單	法院假扣押保證金 及銀行借款	-	6,000	15,500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27,859	29,928	26,806
		<b>\$ 2,097,470</b>	<b>2,026,583</b>	<b>2,254,996</b>

註：應收帳款總額係包含以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作為副擔保之金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1,751,000千元、1,613,500千元及1,853,9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借款戶之假扣押，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該債券面額分別為3,300千元、4,700千元及2,300千元，帳列於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75,624千元、302,222千元及440,74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等資產而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最低租金給付額約為69,818千元。
- (三)或有負債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提起訴訟，請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給付其針對國華產險公司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請求權人因交通事故受傷，而由健保署代為支付之醫療費156,478千元及相關利息。因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主張上述款項屬「營業及資產讓售合約」之標售範圍，應由台壽保產險繼承，故健保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追加台壽保產險為被告。針對上述案件台壽保產險主張如下：

- (1)根據營業及資產讓售合約之約定，台壽保產險針對「已出險但安定基金未墊付之保險理賠案件」係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給付理賠金額，而依保險法第一四三條之三第一項關於安定基金動用之規定，其墊付對象及範圍限於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因有效契約所生之債務為限，並不墊付保險人對其他人之債務。健保署並非國華產險公司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在安定基金之墊付範圍內，故台壽保產險並無給付義務。
- (2)當初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國華產險清理人)所讓售之標售範圍內未包含本案件金額，故台壽保產險並無給付義務。

再者，健保署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而對國華產險取得債權，應依規定向國華產險清理人登記債權，而非向台壽保產險請求。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取得委任律師之專業意見，其亦表示台壽保產險之主張應有可能勝訴，惟因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國華產險清理人提供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準備金數額，其中針對與健保署強制車險之訴訟爭議金額已暫列於國華產險清理人所提供之民國九十五年期初準備金數額中（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金119,974千元經考量相關攤回之影響數後為71,984千元），台壽保產險亦暫於民國九十五年期初配合調整入帳，為穩健與一致性考量，已於各年度期末亦暫列該爭議金額。本案第一、二審委任律師於訴訟過程中提出之所有書狀之答辯內容甚為詳盡且有理由，惟第一、二審判決台壽保產險皆敗訴，第一審判決被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或台壽保產險應給付原告健保署89,314千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或台壽保產險其中一被告若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前述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原告健保署其餘之請求駁回。台壽保產險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上訴二審，而二審判決變更原一審判決認定安定基金無須負責，但卻認定台壽保產險讓售合約包括健保署求償案件而應負賠償責任，且二審法院駁回台壽保產險有關時效的主張，此案件判決理由不僅多處矛盾且違背法令，台壽保產險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上訴三審，惟第三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裁定駁回台壽保產險上訴，台壽保產險應給付原告健保署89,314千元經評估後無法提出再審實益，全案終結確定。台壽保產險依裁定應給付原告健保署89,314千元，調減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30,660千元及12,264千元，並認列其他營業外收入18,396千元。

(四)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重要法律訴訟共二十四件，要求理賠給付計35,578千元，皆已適當估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五)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資融因主要營業活動而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日幣126,000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次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股東會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股東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為長期經營發展之需求，本公司擬與中信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案」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開股東會均依法辦理，並無所指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為操作管理基金投資及分離帳戶投資型保單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全權委託合約額度皆為美金10,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資金委外操作。其投資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314	417,491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73,012	186,416	-

(二)台壽保資融以前年度以銀行借款方式向若干航空公司購入飛機及相關航材設備，依借款合同約定，台壽保資融將該些飛機及相關航材設備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台壽保資融復以相同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以直接融資資本租賃方式或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將上述飛機設備出租或銷售予原各該航空公司，同時並與借款銀行另行簽定該租金債權或應收分期帳款債權之轉讓合約。基於該債權之移轉讓與合約，台壽保資融應將各該航空公司已給付予台壽保資融之各期租金或應收分期帳款存入票據背書轉讓予借款銀行，而銀行則同意若台壽保資融之客戶發生授信違約情事，僅能對台壽保資融所提供之擔保物行使抵押權，倘有超出該擔保物價值外之不足部分，亦不得向台壽保資融主張前述票據背書之權利。亦即上述租金或應收分期帳款票據一經背書轉讓予借款銀行後，即視為台壽保資融以該應收債權清償對該借款銀行之債務。由於台壽保資融對上述移轉應收債權已放棄有效之控制權，並將出售價款用以抵償借款銀行之債務，故於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債權帳面價值與其所抵償之借款金額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台壽保資融因上述交易而抵償之銀行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u>87,70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6,674	-	25,946,674
應收款項	4,471,789	665,899	5,137,6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331	-	15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55,534	1,700,464	3,555,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83,002	93,729,347	116,512,3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9,631	2,319,6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8,433	618,4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75,276	184,745,230	189,020,50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2,184	1,500,000	1,902,184
投資性不動產	-	11,304,558	11,304,558
放款(註一)	8,122,135	22,162,863	30,284,9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73,730	29,637	2,903,367
不動產及設備	-	10,026,623	10,026,623
無形資產	-	36,830	36,830
其他資產	140,363	4,401,823	4,542,186
<b>負 債</b>			
短期債務	1,619,565	-	1,619,565
應付款項	2,356,901	-	2,356,9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608	-	16,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952,943	750,608	2,703,551
應付債券	200,976	950,000	1,150,976
特別股負債	-	2,030,000	2,03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59,054	459,0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0,297	320,297
其他負債	1,098,310	819,877	1,918,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2,240	-	29,872,240
應收款項	6,064,330	365,797	6,430,1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7,095	-	387,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31,640	1,933,502	3,96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65,472	136,012,415	162,277,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374	2,478,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9,166	709,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09,829	95,529,428	98,639,257
其他金融資產	397,104	506,000	903,104
投資性不動產	-	11,199,834	11,199,834
放款(註一)	9,932,346	20,477,316	30,409,6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17,415	33,421	2,850,836
不動產及設備	-	9,932,805	9,932,805
無形資產	-	12,826	12,826
其他資產	150,098	4,387,579	4,537,677
負 債			
短期債務	1,489,540	-	1,489,540
應付款項	2,367,083	-	2,367,0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3	-	15,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47,488	650,388	1,197,876
應付債券	-	2,060,916	2,060,916
特別股負債	-	2,030,000	2,03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65,511	465,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41,626	341,626
其他負債	1,119,609	716,892	1,836,5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1.1.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09,779	-	36,809,779
應收款項	3,311,042	337,787	3,648,8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6,983	-	24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93,274	1,774,495	5,167,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06,818	56,728,552	77,135,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6,691	2,756,6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9,005	639,0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91,158	93,602,774	96,193,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8,649	31,750,542	36,759,191
其他金融資產	392,520	3,015,500	3,408,020
投資性不動產	-	3,681,831	3,681,831
放款(註一)	8,150,519	16,680,971	24,831,4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730,572	38,382	2,768,954
不動產及設備	-	9,680,342	9,680,342
無形資產	-	14,522	14,522
其他資產	151,449	3,435,337	3,586,786
負 債			
短期債務	1,449,757	-	1,449,757
應付款項	4,545,733	-	4,545,7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79	-	8,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02,294	374,860	1,177,154
應付債券	-	2,040,724	2,040,724
特別股負債	-	2,030,000	2,03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6,752	386,7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1,844	251,844
其他負債	968,980	538,774	1,507,754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六(三十)保險負債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4,094	1,410,742	3,974,836	1,832,480	1,613,424	3,445,904
勞健保費用	169,556	130,889	300,445	172,323	119,427	291,750
退休金費用	99,021	83,301	182,322	108,911	81,904	190,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95	104,836	112,731	7,963	102,930	110,893
折舊費用	618,723	99,544	718,267	477,506	82,252	559,758
攤銷費用	17,536	11,483	29,019	336	7,821	8,157

(五)產險業務自留限額：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一般火災保險	\$ 100,000	90,000
火災附加保險	100,000	90,000
海上貨物保險	80,000	55,000
船體保險	28,000	28,000
漁船保險	-	22,000
傷害險	95,000	-
汽車損失保險	33,000	33,000
汽車責任保險	90,000	90,0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90,000	90,000
工程保險	100,000	95,000
意外保險	100,000	95,000
其 他	100,000	95,000

(六)產險業務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註)	期末餘額
<u>強制汽車保險</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8,030	75,413	68,030	75,413
賠款準備	108,346	86,128	108,346	86,128
特別準備	(20,627)	(52,986)	-	(73,613)
合 計	\$ 155,749	108,555	176,376	87,928
<u>強制機車保險</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2,843	63,511	62,843	63,511
賠款準備	32,442	40,775	32,442	40,775
特別準備	231,171	22,186	-	253,357
合 計	\$ 326,456	126,472	95,285	357,64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b>強制汽車保險</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4,662	68,030	64,662	68,030
賠款準備	87,245	108,346	87,245	108,346
特別準備	33,701	(54,328)	-	(20,627)
合計	<u>\$ 185,608</u>	<u>122,048</u>	<u>151,907</u>	<u>155,749</u>
<b>強制機車保險</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1,126	62,843	61,126	62,843
賠款準備	25,159	32,442	25,159	32,442
特別準備	213,669	17,502	-	231,171
合計	<u>\$ 299,954</u>	<u>112,787</u>	<u>86,285</u>	<u>326,456</u>

註：賠款準備金之本期收回數包含台壽保產險依健保署三審裁定結果調整強制汽車保險及強制汽車保險賠款準備金而認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分別為26,016千元及(7,6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三)說明。

(七)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台壽保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106	470,610	473,208
應收保費	43,761	28,002	21,0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06	6,312	4,35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438	7,283	8,392
其他應收款	-	-	9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5,080	50,353	48,039
分出賠款準備	69,393	78,627	59,98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7	106	487
資產合計	<u>\$ 586,941</u>	<u>641,293</u>	<u>615,569</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502	131	93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889	14,26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177	14,378	6,66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4,004	181,226	173,827
賠款準備	196,296	219,415	172,389
特別準備	179,744	210,544	247,37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	1,698	64
其他負債	205	12	59
負債合計	<u>\$ 586,941</u>	<u>641,293</u>	<u>615,569</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台壽保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79,744千元、210,544千元及247,370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台壽保產險分別以活期存款各為180,640千元、202,999千元及178,778千元、支票存款各為466千元、111千元及930千元及定期存款分別為42,256千元、56,956千元及46,130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2. 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320,574	294,878
減：再保費支出	(92,464)	(82,95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8,051)</u>	<u>(5,08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0,059	206,840
利息收入	<u>2,852</u>	<u>3,352</u>
	<u>\$ 222,911</u>	<u>210,192</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 345,324	298,542
減：攤回再保賠款	<u>(96,124)</u>	<u>(79,908)</u>
自留保險賠款	249,200	218,634
賠款準備淨變動	4,511	28,384
特別準備淨變動	<u>(30,800)</u>	<u>(36,826)</u>
	<u>\$ 222,911</u>	<u>210,192</u>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台壽保產險與BEST RE (L) Ltd.洽訂之傷害險臨時分保再保險，並透過其他再保經紀人分出再保險予BEST RE (L) Ltd.，該再保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遭標準普爾信評機構降至B+等級，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再保往來帳務中，民國一〇二年度再保費支出為1,209千元，再保佣金收入為396千元，另應於監理報表增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1,597千元，包括簡易提存法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606千元，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為472千元，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519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壽保資融 (股)公司	債券： 尊勝建設信託受益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50,000	-	50,000	-	
	股票： 智威(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9,340	-	1.13 %	717	1.13 %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00,000	-	0.69 %	-	0.69 %	
	瑞瑩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16,456	-	4.47 %	656	4.47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 司	台灣人壽法人董 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07,657	85,645	0.80 %	85,645	0.8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不適用。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保費收入	920	按月計算	-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業務費用-勞務費	148,427		0.19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其他應付款	12,782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營業費用-租金	8,604		0.01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5,727		0.01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存入保證金	1,127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業務費用-保險費	3,895		0.01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17,324		0.02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其他營業收入	2,215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保費收入	1,054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存入保證金	3,247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保費收入	21,713		0.03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07		-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應收保費	1,029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營業費用-租金	1,157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業務費用-勞務費	150,250	按月計算	0.17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其他應付款	13,618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營業費用-租金	7,915		0.01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502		-
0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2	存入保證金	80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業務費用-保險費	7,274		0.01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10,331		-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其他營業收入	3,563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存入保證金	1,814		-
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1	其他應收款	237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保費收入	23,591		0.03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保險賠款與給付	4,885		0.01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營業費用-租金	978		-
1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資融	3	應收保費	4,9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台北市許昌街17號17樓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41,207,746	100.00 %	476,352	100.00 %	23,736	23,736	註1
本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6樓	基金管理	253,413	253,413	9,033,071	28.66 %	106,977	28.66 %	(47,711)	(13,676)	註2
本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之1	產物保險	1,600,000	1,400,000	160,000,000	100.00 %	731,542	100.00 %	11,535	11,535	註1
本公司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27F	人身保險	814,238	814,238	-	50.00 %	281,304	50.00 %	(223,998)	(111,999)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創業投資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7.50 %	161,107	17.50 %	6,793	1,189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000	7.50 %	69,045	7.50 %	6,793	509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包括累計減損26,700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	人民幣360,000千元	(註1)	814,238	-	-	814,238	50.00 %	50.00 %	(111,999)(註2)	281,304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壽險貸款計3,154,980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其投資收益為151,643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 A.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責任準備金：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D.特別準備金：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係在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險以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1%提存。而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之健康險及萬能險風險保費部份提存率為3%。

#####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係採實際賠款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之15%提存之。

	<u>102.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250
賠款準備金	4,798
責任準備金	<u>2,511,232</u>
	<u>\$ 2,554,280</u>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96%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40%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4,238	814,238	7,720,85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個別公司進行區分。由於每一家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皆為台壽保產險及台壽保資融，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307,274	3,864,698	76,171,972	-	76,171,972
部門間收入	56,707	(174,075)	(117,368)	117,368	-
收入總計	\$ 72,363,981	3,690,623	76,054,604	117,368	76,171,972
利息收入	\$ 11,789,208	16,450	11,805,658	-	11,805,658
利息費用	146,932	29,600	176,532	-	176,532
折舊與攤銷	193,798	553,488	747,286	-	747,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9,215)	509	(88,706)	(35,271)	(123,977)
資產減損	520,697	52,547	573,244	-	573,244
所得稅費用	251,367	11,865	263,232	-	263,2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7,304	35,271	512,575	(35,271)	477,30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57,282	69,045	1,826,327	(1,207,894)	618,4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44,635,993	6,321,976	450,957,969	(1,225,507)	449,732,46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31,767,901	5,114,082	436,881,983	(17,613)	436,864,3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021,296	3,780,208	89,801,504	-	89,801,504
部門間收入	(35,438)	267,865	232,427	(232,427)	-
收入總計	<u>\$ 85,985,858</u>	<u>4,048,073</u>	<u>90,033,931</u>	<u>(232,427)</u>	<u>89,801,504</u>
利息收入	\$ 10,441,643	14,349	10,455,992	-	10,455,992
利息費用	177,901	24,971	202,872	-	202,872
折舊與攤銷	131,295	436,620	567,915	-	567,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1,369)	204	(201,165)	49,841	(151,324)
資產減損	138,232	63,164	201,396	-	201,396
所得稅費用	378,942	(8,478)	370,464	-	370,4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46,948</u>	<u>(49,841)</u>	<u>1,897,107</u>	<u>49,841</u>	<u>1,946,94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65,425	59,417	1,724,842	(1,015,676)	709,16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11,424,909</u>	<u>5,769,655</u>	<u>417,194,564</u>	<u>(11,635,670)</u>	<u>405,558,89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94,542,406</u>	<u>4,754,207</u>	<u>399,296,613</u>	<u>(7,028,172)</u>	<u>392,268,44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簽單保費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壽險業務：		
個人壽險	\$ 46,381,407	59,913,772
個人傷害險	867,372	846,344
個人健康險	6,263,970	5,913,768
團體險	470,513	574,544
投資型保單	366,494	360,328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1,483,120	1,387,345
強制險	314,999	287,918
	<u>\$ 56,147,875</u>	<u>69,284,019</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係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則皆位於臺灣地區。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2,240	-	29,872,240	36,809,779	-	36,809,779
應收款項	6,430,127	-	6,430,127	3,648,829	-	3,648,8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7,095	-	387,095	246,983	-	24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65,142	-	3,965,142	5,167,769	-	5,167,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15,581	262,306	162,277,887	76,885,825	249,545	77,135,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295	(276,921)	2,478,374	3,069,602	(312,911)	2,756,6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3,040	(3,874)	709,166	639,034	(29)	639,0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639,257	-	98,639,257	96,193,932	-	96,193,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6,759,191	-	36,759,191
其他金融資產	903,104	-	903,104	3,408,020	-	3,408,020
投資性不動產	11,449,815	(249,981)	11,199,834	3,053,763	628,068	3,681,831
放款	46,102,912	-	46,102,912	40,477,827	-	40,477,8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0,836	-	2,850,836	2,768,954	-	2,768,954
不動產及設備	9,932,805	-	9,932,805	9,482,340	198,002	9,680,342
無形資產	12,826	-	12,826	14,522	-	14,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2,331	1,465	1,533,796	1,745,280	5,317	1,750,597
其他資產	3,663,051	874,626	4,537,677	3,587,919	(1,133)	3,586,78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4,325,543	-	34,325,543	35,576,065	-	35,576,065
資產總計	<u>\$ 415,551,000</u>	<u>607,621</u>	<u>416,158,621</u>	<u>359,535,634</u>	<u>766,859</u>	<u>360,302,4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b>負債</b>						
短期債務	\$ 1,489,540	-	1,489,540	1,449,757	-	1,449,757
應付款項	2,319,009	48,074	2,367,083	4,500,233	45,500	4,545,7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3	-	15,253	8,579	-	8,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97,876	-	1,197,876	1,177,154	-	1,177,154
應付債券	2,060,916	-	2,060,916	2,040,724	-	2,040,724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	2,030,000	2,030,000	-	2,030,000
保險負債	352,037,438	26,475	352,063,913	301,633,554	(497,196)	301,136,3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65,511	-	465,511	-	386,752	386,7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8,121	173,505	341,626	111,215	140,629	251,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3,492	418,864	1,082,356	89,272	442,544	531,816
其他負債	2,106,878	(270,377)	1,836,501	1,716,468	(208,714)	1,507,75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34,325,543</u>	-	<u>34,325,543</u>	<u>35,576,065</u>	-	<u>35,576,065</u>
負債總計	<u>398,879,577</u>	<u>396,541</u>	<u>399,276,118</u>	<u>350,333,021</u>	<u>309,515</u>	<u>350,642,536</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8,569,412	-	8,569,412	8,569,412	-	8,569,412
資本公積	1,260,366	(1,941)	1,258,425	1,259,030	(605)	1,258,425
法定盈餘公積	1,197,480	-	1,197,480	1,144,846	-	1,144,846
特別盈餘公積	2,838,628	218,275	3,056,903	1,820,608	321,004	2,141,612
未分配盈餘	1,906,167	745,756	2,651,923	951,075	796,097	1,747,172
其他權益	<u>899,370</u>	<u>(751,010)</u>	<u>148,360</u>	<u>(4,542,358)</u>	<u>(659,152)</u>	<u>(5,201,510)</u>
權益總計	<u>16,671,423</u>	<u>211,080</u>	<u>16,882,503</u>	<u>9,202,613</u>	<u>457,344</u>	<u>9,659,9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551,000</u>	<u>607,621</u>	<u>416,158,621</u>	<u>359,535,634</u>	<u>766,859</u>	<u>360,302,4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b>營業收入：</b>			
簽單保費收入	\$ 69,284,019	-	69,284,019
再保費收入	139,306	-	139,306
保費收入	69,423,325	-	69,423,325
減：再保費支出	4,091,950	-	4,091,95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9,222)	-	(29,22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5,360,597	-	65,360,597
再保佣金收入	1,574,826	-	1,574,826
手續費收入	157,406	-	157,406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10,455,992	-	10,455,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780,424	1,087	3,781,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4,160,460	-	4,160,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利益	44,802	-	44,8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 已實現利益	487,692	-	487,6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	418,455	-	418,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089)	(1,235)	(151,324)
兌換損益－投資	(3,800,013)	-	(3,800,0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78,759)	-	(78,759)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75,575	(2,386)	173,189
投資減損損失	(224,049)	31,844	(192,205)
其他淨投資損益	9,202	1,343	10,545
其他營業收入	2,796,243	-	2,796,2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4,602,087	-	4,602,087
	<u>89,770,851</u>	<u>30,653</u>	<u>89,801,50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b>營業成本：</b>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2,821,326	-	22,821,32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2,243,101</u>	<u>-</u>	<u>2,243,101</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578,225	-	20,578,225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1,565,817	136,919	51,702,736
承保費用	4,500	-	4,500
佣金費用	3,173,417	-	3,173,417
財務成本	129,362	-	129,362
其他營業成本	3,034,255	-	3,034,2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u>4,602,087</u>	<u>-</u>	<u>4,602,087</u>
	<u>83,087,663</u>	<u>136,919</u>	<u>83,224,582</u>
<b>營業費用：</b>			
業務費用	3,174,440	(2,826)	3,171,614
管理費用	1,004,253	1,372	1,005,625
員工訓練費用	<u>33,466</u>	<u>-</u>	<u>33,466</u>
	<u>4,212,159</u>	<u>(1,454)</u>	<u>4,210,705</u>
營業利益	<u>2,471,029</u>	<u>(104,812)</u>	<u>2,366,2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8,805)</u>	<u>-</u>	<u>(48,805)</u>
稅前淨利	2,422,224	(104,812)	2,317,412
所得稅費用	<u>(396,478)</u>	<u>26,014</u>	<u>(370,464)</u>
本期淨利	<u>2,025,746</u>	<u>(78,798)</u>	<u>1,946,948</u>
<b>其他綜合損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4)	7	(12,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95,846	(10,506)	5,785,34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71,307)	(71,30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555	21,825	158,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83,888)</u>	<u>-</u>	<u>(583,88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35,579</u>	<u>(59,981)</u>	<u>5,275,5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61,325</u>	<u>(138,779)</u>	<u>7,222,546</u>
<b>每股盈餘</b>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3</u>	<u>(0.09)</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2</u>	<u>(0.08)</u>	<u>2.14</u>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合併公司將收取之利息、支付之利息、收取之股利及支付所得稅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現金流量表達之規定，所得稅支付、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依其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分類並作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為312,911千元，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並符合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條件，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其轉換日之公允價值249,545千元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定成本，另因上述標的曾認列減損損失，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其減損後市價持續下跌部分續提列減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46,120千元，並調減其他權益17,2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會計政策差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276,921千元，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262,306千元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整其他權益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調增339千元；另就已於轉換日認列之減損後市價持續下跌部分續提列保留盈餘減少數，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1,844千元。

####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短期帶薪假、特別準備金轉列權益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調整，據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29千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4千元，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35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持股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上述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時，就該差異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605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換算兌換差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為零，並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1,197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會計政策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3,874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0千元、資本公積減少1,941千元、保留盈餘增加31,962千元，其他權益減少33,81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加而調整營業收入項下之淨投資損益為1,343千元，並調整營業收入項下之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亦減少1,235千元。

### C.短期帶薪假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分別為及48,074千元及45,500千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8,173千元及7,736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39,901千元及37,76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負債變動認列為營業費用金額為增加2,574千元(所得稅利益為437千元)。

### D.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以緩衝區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因上述會計政策差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整增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173,505千元及140,629千元、其他權益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損失分別減少39,036千元及8,844千元(係分別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7,995千元及1,811千元之淨額)、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1,038千元及1,133千元，並據此調整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1,574千元及152,417千元。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合併公司選擇精算損益一次調整於其他綜合淨利，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減少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5,115千元，及調減其他綜合淨利計74,272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 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與地上使用權調整

合併公司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有關部分自用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選擇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或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並因此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其他權益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另將原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針對部分不動產進行重估，調整增加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198,002千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61,663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136,33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轉列以前年度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增值稅負債至遞延所得稅負債208,714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619,554千元。另合併公司針對以往年度重估之房屋及建築調整增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減少保留盈餘30,0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會計政策差異，調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為300,454千元、土地增值稅負債減少為270,377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為755,893千元，並據此增加保留盈餘為725,816千元。

另有關原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動產投資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其中部份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決定公允價值之依據，且該公允價值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該特定投資性不動產原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差額之未實現增值利益計553,961千元(係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74,107千元後之淨額)；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故合併公司提列特別準備金計289,457千元，並同額減少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除土地以外之不動產資產增值利益增提折舊費用為2,386千元(所得稅利益406千元)。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地上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合併公司重分類原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地上使用權一淨額至其他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75,664千元。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特別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規範，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及產物保險公司其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應達天災相關險種之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合併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減保險負債分別為262,982千元及399,901千元、遞延所得負債增加44,707千元及67,984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8,275千元及321,005千元，合併子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合併時轉列保留盈餘分別增加0千元及10,91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之收回之特別準備金為136,919千元(所得稅利益為23,277千元)，應依IFRS 1規定調增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G.其他科目重分類

- (a)依修正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合併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規定，原帳列於應收款項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重分類至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上述調整係部分資產科目予以重分類，並不影響淨值。
- (b)所得稅：針對合併子公司因上述會計政策差異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調整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改以總額表達。
- (c)交易成本：合併公司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由營業收入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類至營業費用。

(五)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條件者，於轉換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合併公司原針對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土地及建物，若於先前一般會計準則下曾進行重估，則選擇採用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則採追溯調整其成本，後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合併公司重新檢視首次適用IFRSs豁免之選擇，就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者，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者，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改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其認定成本，其公允價值係根據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估價師估價，綜合考量市場比較法下之市場價值及收益法下之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以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3.29%為準。另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為3.29%~3.59%、收益資本化率為1.13%~2.13%及租金成長率為1.35%~2%。
- (3)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4)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5)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六)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就原列報於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25,816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0,077千元之淨額)、累積換算調整數31,19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553,961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之增加金額合計為1,310,974千元，另合併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僅為796,097千元(係保留盈餘增加數1,117,102千元，扣除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321,005千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796,097千元予以提列。

103036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梅元貞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7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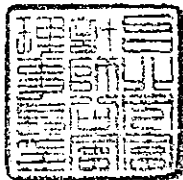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29日

裝訂線